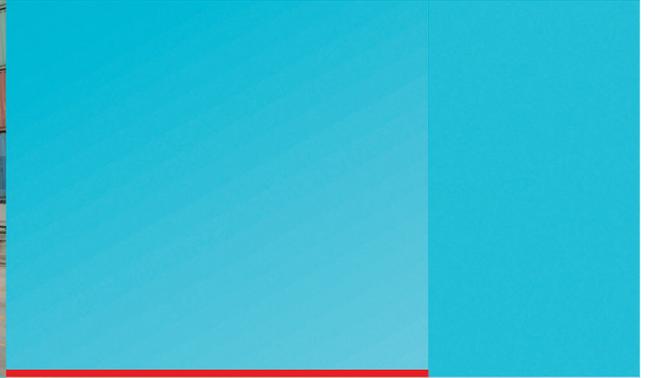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2



INFINITY LOGISTICS

年報 2021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首席執行官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3
企業管治報告	3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45
董事會報告	49
獨立聯席核數師報告	6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2
財務概要	13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Dato' Chan Kong Yew (首席執行官)
Dato' Kwan Siew Deeg
Datin Lo Shing Ping
Yap Sheng Feng 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陳志勇 (主席)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強先生
Tan Poay Teik 先生
楊凱恩女士

審核委員會

Tan Poay Teik 先生 (委員會主席)
李志強先生
楊凱恩女士

薪酬委員會

Tan Poay Teik 先生 (委員會主席)
Dato' Kwan Siew Deeg
楊凱恩女士

提名委員會

丹斯里拿督陳志勇 (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Tan Poay Teik 先生
楊凱恩女士
Dato' Chan Kong Yew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退任)

授權代表

Dato' Chan Kong Yew
劉偉彪先生

公司秘書

劉偉彪先生

聯席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Mazars LLP
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135 Cecil Street
#10-01
Singapore 069536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馬來西亞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No. 2, Jalan Kasuarina 8
Bandar Botanic
41200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譚臣道98號
運盛大廈13樓B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馬來西亞銀行有限公司
Level 14, Menara Maybank
100 Jalan Tun Perak
500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合規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股份代號

1442

網址

www.infinity.com.my

將期望化為現實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Infinity與Glencore Plc.訂立購股協議，以收購其倉儲及物流業務（該業務以Access World Group Holdings B.V. (AWG)的名義營運），實現了我們走向世界的願景。Glencore Plc.為一家於財富500強的全球公司中排名前40的公司。從單一國家營運商起步，我們現在是一家全球化營運商，業務遍佈全球25個國家！

AWG於一九三三年在意大利創立，至今已擴展其物流業務逾80年，並逐步成為一家全球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業務遍及亞洲、非洲、歐洲、中東、北美及南美，總部設於瑞士。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以下服務：

- 在倫敦金屬交易所(LME)及紐約商品交易所(COMEX)批准的倉庫以及未獲交易所許可的倉庫中儲藏黑色及有色金屬等商品；
- 物流服務，包括以貨車、鐵路、船舶或空運方式處理運輸貨物，涵蓋從生產地到消費地的整個供應鏈；
- 其他增值服務，如抵押品管理、金屬切割和包裝、進出口清關以及鐵合金批量篩選和粉碎。

本人堅信，兩家公司之間的整合將使我們在提供端到端物流解決方案方面更具優勢，同時作為拓展本集團集裝箱液袋、貨運代理及第四方物流供應商業務分部的跳板。同時，我們將利用兩家公司的現有網絡，拓展全球市場的機會，逐步擴大我們在全球的客戶基礎，從而增加我們的股東價值。

本集團在併購領域的企業活動將繼續進行，我們將繼續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以豐富我們的投資組合及更好地進入更大的市場。本人確信，該等收購活動將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全球領先物流參與者的地位，同時發展該五個業務分部。

為所有人創造價值

在轉型過程中，我們加強了對不同持份者的承諾，並為他們創造有意義的價值。另一方面，我們致力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繼續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另一方面，我們繼續致力於為我們的消費者、僱員及我們經營所在的當地社區創造可持續價值。為此，我們將繼續尋求機會改善及加強本集團的管治機制。

主席報告

致謝

本集團在轉型及增長方面一直保持領導地位。本人藉此機會感謝董事會成員的寶貴貢獻，並對眾多成長中的合作夥伴、業務夥伴、分銷商及僱員致以誠摯的謝意，他們與我們一起為本集團作出積極貢獻，帶領本集團走到今天以及未來的目標。

多謝各位!

董事會主席

丹斯里拿督陳志勇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回顧

本人再次代表本集團董事會及附屬公司提呈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回顧年度對我們而言是另一個極具挑戰的年度，我們繼續努力在日益嚴峻的本地經濟及政治環境中創造價值。

本人無法否認，二零二一年是充滿前所未有挑戰的一年，是非常艱難的一年。然而，我們努力並保持領先地位。我們並無讓這些困難阻礙我們。韌力是我們的信念！我們一直保持韌性。我們適應挑戰並有力應對動盪的時代，我們將比以往更強大。

儘管我們的經營面臨各種逆境，二零二一年亦為我們帶來機遇。本集團開展新業務分部第四方物流服務，與其他四個現有業務分部相輔相成。其次，我們收購一間公司的70%股份，該公司的業務主要為貨運代理及跨境運輸。此乃我們的首次收購，我們希望其將進一步加強我們的跨境貨運業務以及貨運代理業務的第三方物流。

財務表現

我們的收益約為275,561,000令吉（二零二零財年：約223,669,000令吉），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3.2%，毛利約為70,042,000令吉（二零二零財年：約53,013,000令吉），增加約32.1%，而本集團的毛利率由約23.7%增加至約25.4%。本集團錄得純利約42,516,000令吉（二零二零財年：約25,109,000令吉）。

我們所有業務單位的收益均錄得增長，而物流中心分部最高，增幅為約28.7%，主要由於堆場服務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開始營運，以及疫情期間對倉庫儲存的需求增加。其次為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分部，增幅為約23.1%，主要由於主要客戶的銷量增長有所改善。陸路運輸分部因運輸業務需求增加而錄得約18.8%增長。由於我們的海運服務貢獻的收益增加，綜合貨運代理分部錄得約10.6%的增長。新推出的第四方物流分部錄得收益約9,600,000令吉。

首席執行官報告

二零二二年的重要策略

儘管經濟動盪，本集團仍堅定不移地致力追求增長，並通過建立在以下5個元素之上的靈活業務模式，使我們更接近成為全球物流參與者的願景，同時最大化股東價值：

1. 透過不斷提升員工技能及招聘知識型人才以及由金字塔轉為鑽石結構，加強人力資源管理策略。
2. 加快數碼化轉型，以提高業績和生產力，並提供最佳的客戶參與。
3. 優先考慮法律及風險管理，以提高一致性及降低潛在風險。
4. 採納環境、社會及管治計劃，以盡量減少我們的碳足跡，並於二零二五年前實現碳中和。
5. 採用量化方法，以便更好地評估及決策。

與此同時，本集團旨在成為首家通過雙重上市進入本地股票市場的公司。我們渴望進入當地資本市場，為我們下一階段的增長提供資金，而從資本市場籌集的資金將投資於馬來西亞。是次活動將為投資者提供更多投資於本公司（一名不斷增長的全球商品物流參與者）的選擇。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融資方多年來對我們的大力支持、信任及信心。同時，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成員多年來提供的意見及指導。最後，本人謹此對管理層及員工於回顧年度內的貢獻、專業精神及勤勉工作致以衷心謝意。

多謝各位！

首席執行官

Dato' Chan Kong Yew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財務回顧

本集團欣然公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75,561,000令吉（二零二零年：約223,669,000令吉），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3.2%。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70,042,000令吉（二零二零年：約53,013,000令吉），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2.1%。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7%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4%。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42,516,000令吉（二零二零年：約25,109,000令吉）。

業務回顧

本集團通過提供以下各項錄得收益：(i)綜合貨運代理服務；(ii)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iii)陸路運輸服務（從鐵路運輸服務更名而來）；(iv)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及(v)第四方物流服務。本集團的持久優良表現源自向馬來西亞及周邊國家的不同客戶及行業組合，提供策略性的綜合物流服務。

自二零二一年年度起，過往包括鐵路業務的鐵路運輸服務分部透過包括本集團整個陸路運輸業務更名為陸路運輸分部。本集團正擴展其自身的拖運車隊以支援陸路運輸業務的增長。根據上述理由，本集團預期陸路運輸業務將成為核心業務分部之一，故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分部項下的陸路運輸業務已重新分類至陸路運輸分部（「重新分類」）。為反映重新分類的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分部資料」所載的分部收益及業績的比較數字經已重列。

重新分類後，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466,000令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28.7%至約48,216,000令吉。該分部貢獻的毛利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65.0%至約17,276,000令吉。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堆場服務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起開始營運且新冠肺炎疫情下存倉需求增加。

重新分類後，陸路運輸服務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9,684,000令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8.8%至約47,127,000令吉。本分部毛利貢獻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9.61%至約6,090,000令吉，主要由於陸路運輸業務需求增加所致。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10.6%至約85,772,000令吉。其主要因海運服務的收益增加所致。新冠肺炎疫情導致集裝箱船舶運載能力下降、集裝箱短缺、勞動力短缺、港口地區持續實施新冠肺炎疫情限制以及港口擠塞，令貨運收費增加。該分部貢獻的毛利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7.6%至約17,183,000令吉。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23.1%至約84,880,000令吉，主要因來自本公司主要客戶的業務量有所增加所致。該分部貢獻的毛利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6.7%至約22,421,000令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開始營運的第四方物流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9,566,000**令吉。第四方物流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的毛利約為**7,072,000**令吉。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成本共計約**205,519,000**令吉，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4,863,000**令吉或**20.4%**。此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合共約**1,574,000**令吉，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71,000**令吉或**74.3%**。有關增加主要因出售牽引原動機、拖車、集裝箱及貨車的收益淨額增加所致。

公司前景

我們預期來年對本集團而言具有同等甚至更大挑戰性，並已籌備多項企業活動。

於下一階段，本集團將專注於進一步發展以下幾個方面：

- 採用自動化，以提升工作效率及生產力。
- 採用數碼化手段利用新技術，以改善客戶體驗。
- 透過增加員工人數（作為業務擴張的一部分）投資人力資本。
- 透過投資太陽能天台應用太陽能技術，以減少碳排放。

來年將為重要的一年，標誌著本公司為實現本公司的目標和願景（包括迎接挑戰，以於本公司的業務取得卓越表現）而努力的新起點。本集團將在變化與挑戰中茁壯成長，迎向光輝未來。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通過內部所得現金流量、馬來西亞的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授信及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進行的集資活動撥付營運資金。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88,300,000**港元主要用於投資及發展業務、擴展車隊以及一般企業開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53,684,000**令吉（二零二零年：約**72,065,000**令吉）。本集團租賃各類物業、土地、集裝箱及汽車，租賃負債約為**38,975,000**令吉（二零二零年：約**29,101,000**令吉），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一般為二至三十年（二零二零年：二至三十年）。本集團持有由多間銀行提供的計息借款約**45,687,000**令吉（二零二零年：約**50,735,000**令吉），還款期介乎自放款之日起計一年內至超過五年（二零二零年：一年內至超過五年）。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存有其他銀行透支約**12,674,000**令吉（二零二零年：約**8,455,000**令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3.52%**（二零二零年：**4.72%**）。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馬來西亞令吉列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率（按借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為**0.37**（二零二零年：**0.51**）。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現金頭寸、流動資產價值、未來收益及可用銀行授信足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未發生重大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包括股份及其他儲備。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奉行審慎的財務及盈餘資金管理方針，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力求降低信貸風險敞口，開展持續的信用評估並評定客戶的財務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測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務求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及時滿足其資金需求及承擔。

對沖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絕大多數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令吉、美元及港元列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用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所面臨的匯率風險，原因是預期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監測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使用適用的衍生工具。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用於對沖外匯風險的衍生工具。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80,571,000令吉（二零二零年：約28,539,000令吉）。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69,113,000令吉（二零二零年：約70,742,000令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以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授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交易。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四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四份認購協議（「該等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38港元認購合共64,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1.38港元。

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完成，其後，合共64,000,000股普通股（總面值為640,000港元（相當於約348,000令吉））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38港元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認購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發行認購股份的原因為向本公司提供即時資金，以增加本集團之財務靈活性及增強投資及發展業務之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88,320,000港元(相當於約48,020,000令吉)及87,997,000港元(相當於約47,845,000令吉)，而淨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1.37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本集團投資及發展業務、擴大船隊以及一般企業開支。

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之公告。

報告日期後重大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資料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有下列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olutio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Solution Global**」)及本公司(作為Solution Global責任的擔保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Solution Global已有條件同意購買Access World Group Holdings B.V.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76,700,000美元(相當於約740,011,000令吉)(經參考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收購目標集團(「**收購事項**」)前的財務狀況作出調整)，而代價將不超過18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53,831,000令吉)，將以現金清償，部分由銀行貸款、本公司兩名股東提供的貸款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的服務包括：(i)在倫敦金屬交易所(LME)及紐約商品交易所(COMEX)批准的倉庫以及未獲交易所許可的倉庫中儲藏黑色及有色金屬等商品；(ii)物流服務，包括以貨車、鐵路、船舶或空運方式處理運輸貨物，涵蓋從生產地到消費地的整個供應鏈；及(iii)其他增值服務，如抵押品管理、金屬切割和包裝、進出口清關以及鐵合金批量篩選和粉碎。

截至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 (b)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Infinity L&T (MY)(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收購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Infinity L&T (MY)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位於馬來西亞的租賃土地連同建於其上的倉庫、樓宇、設施及其他建築物(統稱「**物業**」)，代價為46,000,000令吉，將以現金清償。收購物業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僱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僱員總數為574人(二零二零年：490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30,942,000令吉(二零二零年：約24,962,000令吉)。本集團務求僱員的薪酬水平具有競爭力並符合市場趨勢，同時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體系的整體框架內，向僱員提供績效獎金。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新股份

於本年報日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87,997,000港元(相當於約47,845,000令吉)已悉數用於其擬定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令吉	已動用金額 百萬令吉	尚未動用金額 百萬令吉
購買拖運牽引原動機及拖車	12.5	12.5	—
購置物業	12.3	12.3	—
企業開支	3.2	3.2	—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19.8	19.8	—
	47.8	47.8	—

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於聯交所上市，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2,700,000令吉(「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60,100,000令吉。於本年報日期仍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600,000令吉(「尚未動用金額」)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令吉	已動用金額 百萬令吉	尚未動用金額 百萬令吉	動用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在巴生港的Westport免稅區建設倉庫	46.0	43.4	2.6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束前(附註)
購買拖運牽引原動機及拖車	8.0	8.0	—	已悉數動用
更換老式鏟車及增購鏟車	3.0	3.0	—	已悉數動用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2.0	2.0	—	已悉數動用
一般營運資金	3.7	3.7	—	已悉數動用
	62.7	60.1	2.6	

附註：

除此之外，合約價值5%的保留費用乃根據建設合約予以保留，以於合約完成後用作糾正任何工程缺陷。一般而言，一半費用於工程完成時解除，而另一半於維護期結束時解除，維護期可包含工程開展後的一年。因此，尚未動用金額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底之前悉數動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提呈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當中概述本集團如何管理對營運構成影響的重大事宜，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

本集團將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作為其長期發展目標的重中之重，並將氣候相關事宜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元素納入其長期業務戰略規劃。作為本集團最重要的領導角色，董事會全權負責直接監督、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進展。

本集團已制定短期及長期可持續發展願景及目標，以根據政府規定實現持續減排。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減排目標及相應策略，並將可持續發展因素納入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業務模式及其他決策過程。董事會定期監察及檢討管理方法的成效，包括檢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調整相應行動計劃。

董事會(「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董事會負責評估及確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確保設立適當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展望未來，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表現，並向其持份者提供重要、可靠、一致及可資比較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資料，為創造更美好的環境作出貢獻。

報告期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闡述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間(「報告期間」)有關環境及社會層面的舉措及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架構

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有效實施有賴不同部門的合作。為致力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目標，本集團已於報告期間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協調不同部門及加強彼此合作，確保工作表現貫徹一致，符合持份者的期望。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負責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主席、營運單位及支援單位主管等核心成員組成，負責根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政策及策略組織、推動及執行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工作。所有工作將定期向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乃透過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與相關風險擁有人之間的討論識別及制定措施。

董事會每年全面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表現，以確保現有目標與本集團願景一致。董事會檢討其二零二一年目標是否符合願景，並在認為必要時調整短期目標。建立系統化方法以管理目標及宗旨是實現本集團願景的關鍵。

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其核心業務是提供商提供綜合貨運代理服務、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陸路運輸服務、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以及第四方物流（「**第四方物流**」）服務。本集團將持續評估其業務對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的影響，並載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基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本集團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的披露規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本集團認為於報告期間屬重大的若干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本集團將繼續完善並改進關鍵績效指標的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中、英文編製及刊發。如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編製過程中，本集團遵守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報告原則：

重要性：通過持份者的參與以識別重大的議題並就這些議題進行關鍵披露。

量化：在可行的情況下以量化方式呈現資訊。

平衡性：以客觀及不偏不倚的方式報告資訊，確保同時能反映本集團的成就和面臨的挑戰。

一致性：採用一致的統計方式，以達致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聯絡資料

本集團歡迎閣下就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舉措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提出回應意見。請透過本公司網站(www.infinity.com.my)聯絡我們。

批准本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獲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批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我們已識別業務營運的主要持份者，並透過多種溝通渠道與定期持份者交流。下表列示我們的主要持份者所關注的事宜，以及我們與彼等進行溝通的途徑：

持份者	期望	參與渠道	措施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律及法規 - 履行納稅義務 - 促進地區經濟發展及就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地視察及檢查 - 公司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法依規經營、管理並繳稅 - 加強安全管理 - 接受政府的監督、檢查及評估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高透明度的資料披露 - 保障股東權利及利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 年報、中期報告及公告／刊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規例發佈股東大會通告及提呈決議案 - 透過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及公告／刊物披露本公司的資料 - 在網站及報告中披露公司聯絡資料，並確保各種溝通渠道均可用且有效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及培訓 - 事業發展機會 - 健康與安全工作環境 - 保障僱員權利及利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員溝通 - 培訓、研討會及簡介會 - 文化及體育活動 - 內聯網及電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健康與安全的工作條件及環境 - 為僱員提供培訓 - 不因性別、殘疾、懷孕、家庭狀況、種族、膚色、宗教、年齡或法律認可的其他條件而受歧視的僱傭及晉升常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	期望	參與渠道	措施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安全的優質產品及服務 - 穩定關係 - 商業道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網站、宣傳冊及年報 - 電郵及客戶服務熱線 - 投訴處理機制 - 定期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優質及定制化的產品及服務
供應商／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坦誠合作 - 長期合作關係 - 資訊資源共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商審核及評估 - 定期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協議履行合約 - 加強日常交流，與優質供應商及承包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公眾人士及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履行社會責任 - 社區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義工服務 - 慈善及社會投資 - 年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公益活動 - 提供義工服務，保持公司與社區的溝通渠道暢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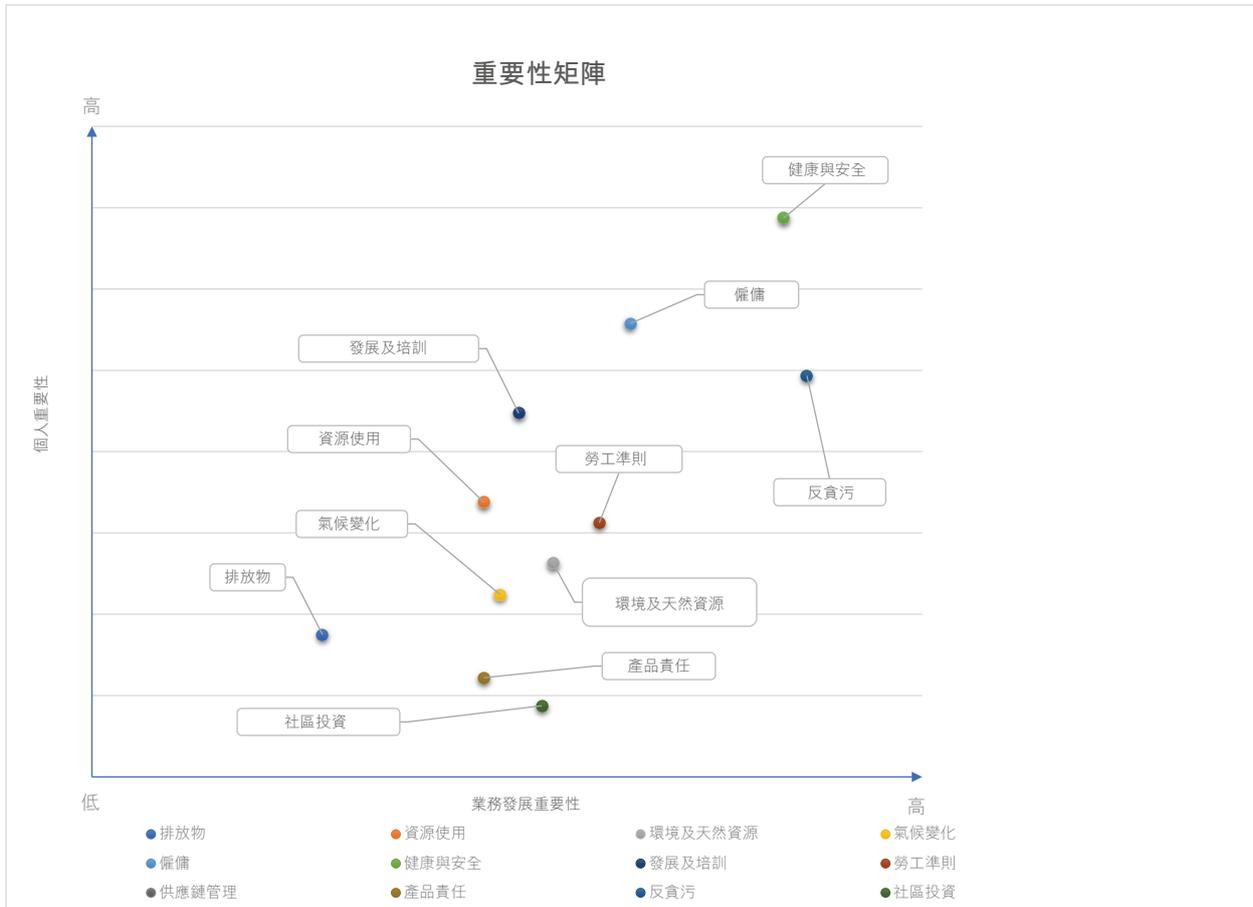
重要性評估

隨著人口不斷增長，為確保人們能夠过上健康而充實的生活，必須應對諸如氣候變化、能源供應及安全、原材料短缺、人類健康及安全，以及僱傭等挑戰。面對廣泛的問題，本集團積極識別對持份者及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議題，並制訂相關策略重點。

本集團通過了解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採用重要性原則。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進行年度重要性評估。重要性評估的目標為識別對本集團營運而言屬重大及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當中涉及向內部及外部持份者派發問卷，以識別對本集團業務最重要的環境及社會影響。為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潛在重要議題以便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進行披露，我們參考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並設定可能的議題以供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重要性評估的結果，以下重要性矩陣顯示對本集團具有不同重要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包括：



A. 環境層面

層面A1：排放物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的營運並無直接產生工業污染物，故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遵守適用環保規則及法規產生直接成本。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日後不會直接因遵守適用環保規則及法規而產生重大成本。

我們於營運中的排放物須遵守馬來西亞法律，並受到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所管轄，而當中一系列的規則及規例由馬來西亞的「能源、科學、科技、氣候變化及環境部」監督。我們一直關注馬來西亞有關環境保護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嚴格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積極推動綠色物流及環保政策，以支持社區的美好生活及發展可持續物流系統。該等政策包括環境政策、廢棄物管制、化學品管制及水資源管制等。

本集團力求為客戶提供最佳物流服務，同時亦致力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及碳足跡。燃料及能源消耗一直為製造溫室氣體的主因，亦會引起其他環境問題。為透過減少及抵銷範圍一及範圍二的碳排放，盡量減少我們的碳足跡及於2025年前實現碳中和，我們已制定以下目標及措施以減少資源消耗：

長期目標：

- 為每個生產的集裝箱液袋種植一棵樹；
- 實施空氣污染物管制計劃及措施，以維持或減少空氣污染物的密度排放物；
- 實施節電計劃及措施以維持或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 實施材料節約計劃及措施，以維持或減少廢棄物產生密度。

中短期目標：

- 遵循倉庫綠色建築標準；
- 制定及實施原動機更換政策，以減少排放。

措施：

- 分階段將所有柴油材料處理設備（「**材料處理設備**」）轉換為電子**材料處理設備**；
- 建造能源效益符合GreenRE的綠色倉庫；
- 在樓宇屋頂安裝太陽能板；
- 透過重新造林及種植樹木與Persatuan Pendidikan Dan Kebajikan Jaringan Nelayan Pantai Malaysia（「**JARING**」）及Forest Research Institute Malaysia（「**FRIM**」）等機構合作；
- 減少使用新燈泡；
- 重用翻新後的燈泡系統；
- 回收舊燈泡作其他用途；
- 界定組織營運過程中所產生廢棄物的有效管理過程以防止污染及污染；
- 就新供應商的評估而言，我們將評估以下因素，例如彼等是否已通過ISO 14001及其於過去5年是否有任何環境不合規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就廢棄物而言，我們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為若干化學廢棄物，於報告期間數量約為1.78噸（二零二零年：0.22噸）。無害廢棄物主要為商業廢棄物。該等廢棄物獨立貯存及處理，並設有分類賬作記錄用途。為妥善控制生產廢棄物的處置，我們已制定詳盡的環保規則及指引，供員工在營運過程中遵循。有害廢棄物僅由受培訓的員工按照相關規定處置，如根據《化學品危險等級守則》(Chemical Hazard Class Code)對廢棄物進行分類、包裝、標籤等，符合《二零一五年環境質量(附表廢棄物)規例》(Environmental Quality (Schedule wastes) Regulation 2015)。廢棄物由馬來西亞環境部收集並隨後在許可的計劃廢棄物設施中處置。本集團期望將可持續發展理念延伸至日常生活，以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

因此，鑑於上文所述，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不會產生對環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危害，而我們已採取充足的環保措施，符合馬來西亞所有適用現行法規。

於報告期間，並無出現重大違反或不符合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於報告期間，汽車產生的主要空氣污染物排放情況如下：

空氣污染物排放		
空氣污染物類型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氧化硫	0.04	0.03
氮氧化物	32.99	26.94
懸浮粒子	2.37	1.94

於報告期間，營運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情況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類型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量 (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範圍1直接排放	6,635.09	5,290.49
範圍2間接排放	589.81	684.18
總計	7,224.90	5,974.67
密度(噸/千令吉收益)	0.03	0.03

附註：

溫室氣體根據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中的「企業會計與報告準則」計算。

範圍1：本集團使用自有車輛產生的直接排放。

範圍2：本集團消耗所購電力及天然氣產生的間接排放。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噸) 二零二一年	(噸) 二零二零年
有害廢棄物	1.78	—
無害廢棄物	154.00	120.00
總計	155.78	120.00
密度(噸/千令吉收益)	0.0006	0.0005

層面 A2：資源使用

本集團高度重視資源的有效利用。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源為燃料、電力、用水及包裝材料。就用水而言，本集團在求取適用水源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問題。本集團已制定以下目標及措施，以提高資源使用效率。

目標：

- 於報告期間，我們已就能源使用效率及用水效率制定初步定向目標。我們將檢討進度，為各項環境保護目標探索更多機會。未來，我們將制定更具體的量化環境目標。本集團將積極實施以下節能節水措施：

措施：

- 我們對廢棄物程序的控制將廢棄物類別界定為計劃內廢棄物及非計劃內廢棄物(包括可回收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
- 員工離開辦公室時，關閉照明及不必要的耗能設備，例如空調系統；
- 於部分生產車間及辦公室採用LED照明設備；
- 提倡環境保護，如透過於辦公室及工廠張貼標語或海報宣傳節約水電；
- 由指定部門監控用水用電情況並檢查與過往記錄的差異；
- 鼓勵雙面打印或雙面影印(如適用)；使用線上辦公系統，盡量減少用紙；
- 改進產品包裝形式，節省紙箱材料的消耗；
- 收集紙箱作回收用途；
- 採用「一車一卡」政策，監控每輛車輛的燃料使用情況，避免因私人使用而造成浪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將天然資源的使用情況與過往月份進行比較，並檢查所發現的差異；
- 定期保養機械及車輛並維持於良好狀況，以提高運作效率；
- 嚴格遵守採購計劃，以避免重複購買及出現閑置資源；
- 於營運中應用環保技術；
- 優先選擇能源效益較高的辦公設備；
- 注重品質管理，減少浪費及廢品以減少污染；
- 每三個月進行一次定期汽車保養；
- 附有檢查清單的汽車保養程序；及
- 日常倉庫設備保養。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能源消耗量載列如下：

能源消耗量		
能源類型	所消耗能源(千瓦時)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無鉛汽油	624,511.13	730,027.03
柴油	26,187,767.22	20,613,599.49
外購電力	1,020,427.35	1,061,079.00
總計	27,832,705.70	22,403,705.52
能源密度(千瓦時/千令吉收益)	101.00	100.16

耗水量		
	(噸)	(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自來水消耗量	9,538.00	12,898.90
密度(噸/千令吉收益)	0.04	0.06

包裝材料		
包裝材料類型	(噸)	(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塑膠	1,340.43	1,214.19
紙張	599.15	495.55
金屬	1,294.70	1,262.09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透過教育及培訓提升員工對環境問題的意識，爭取員工支持本集團提升在環方面的表現，提高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的環保意識，支持有關環境保護與可持續發展的社區活動，以及定期評估及監察過往及現在影響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的業務活動。同時，我們制定了《環境層面和影響程序》，以確保在組織的營運和活動中識別相關的環境層面和影響，並制定適當的控制程序以緩解已識別的重大影響。透過整合「排放物」與「資源使用」各節中提及的政策，本集團致力將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減至最低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並無重大影響。

層面 A4：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乃現時最逼切的全球挑戰。極端天氣情況例如水災及暴雨可帶來嚴重實體風險，而持續高溫可帶來慢性實體風險，而過渡風險則可由於環境相關法規的變動或客戶偏好的變化而產生。

為儘量減少生命、財產及財務損失，本集團已在極端炎熱及洪水的不同極端天氣情況下採取靈活工作安排為預防措施。

儘管氣候變化及上述極端天氣狀況不會直接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構成重大威脅，但全球氣候變化的影響會損害地球上國家及人民的福祉及穩定。然而，我們將繼續監察氣候相關風險，並實施相關措施，以儘量減少氣候變化的潛在影響。

B. 社會層面**層面B1：僱傭**

本集團認為，我們成功的關鍵在於能夠招聘、挽留、激勵及培養具備才能及經驗豐富的員工。因此，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平等、和諧及多元化的工作環境，以在競爭激烈的勞動力市場吸引及挽留合適人才，並維持其於業內的競爭力。本集團持續評估可用的人力資源，並決定是否需要額外人手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手冊載列薪酬與解僱、招聘與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保密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標準。

我們並無就僱用僱員聘請任何招聘代理。我們設有招聘政策，以維持公平有效的招聘程序。根據該政策，我們通常會招聘具備適當技術及個人技能的員工以滿足我們現時與未來所需，並確保所委聘員工具備執行職責的資格及能力。此外，在招聘新員工或為現有員工提供晉升機會時，我們不會對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不同國籍、民族、信仰及殘疾人士等）進行非法歧視，並根據資歷及能力為工作甄選最佳人選。我們一直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根據馬來西亞的適用勞動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法令1955》、《僱員公積金法令1991》、《僱員社會保險法令1969》、《就業保險制度法令2017》與每位員工簽訂個別勞動合同，其中涵括工資、員工福利及終止理由等事宜。本集團向員工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獎金、津貼及醫療福利。一般而言，我們根據各員工的資歷、經驗及能力以及現行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其薪酬。

本集團認為，員工對本集團的持續增長起著關鍵作用。我們的政策為透過培訓及發展最大限度地發揮員工的潛力。本集團提供有關物流知識、良好客戶服務、安全及質量管理等實用主題的內部和外部培訓。對於新員工，本集團提供入職培訓課程，然後在試用期內進行在職培訓，並在整個試用期內持續監控其進展。我們的員工培訓及發展旨在為員工提供履行其職能所需的知識及技能，同時提高其能力。我們相信，此舉亦將提升我們員工隊伍的整體競爭力，並可與員工維持良好關係，因為我們相信員工乃本集團的寶貴資產。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或其僱員概無涉及有關僱傭及勞工常規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僱傭類別劃分的僱員(全部均位於馬來西亞)明細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員工人數	佔總數 百分比(%)	員工人數	佔總數 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88	68	320	65
女性	186	32	170	35
總計	574	100	490	100
按年齡級別劃分				
30歲或以下	274	48	229	47
31至40歲	204	35	171	35
41至50歲	68	12	67	13
51歲或以上	28	5	23	5
總計	574	100	490	100
按僱傭類別劃分				
合約或短期	5	1	21	4
一般	410	71	417	85
中層及高層	159	28	52	11
總計	574	100	490	100
按位置劃分				
馬來西亞	574	100	490	100
總計	574	100	490	100

於報告期間，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統計數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佔總數 百分比(%)	二零二零年 佔總數 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的流失率		
男性	21	19
女性	15	25
總計	19	21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流失率		
30歲或以下	26	29
31至40歲	11	16
41至50歲	15	12
51歲或以上	21	9
總計	19	21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的職業安全。於我們的業務營運過程中，在我們倉庫工作的員工需要抬舉重物及操作重型機械設備，而在我們集裝箱液袋生產設施工作的員工需要操作生產機械及設備。該等員工均獲提供員工指引手冊及接受實地監督，以確保其工作安全及健康。我們亦定期為僱員提供有關操作和工作安全的內部及外部培訓。

本集團致力維持在其控制下不會對健康構成威脅的安全工作環境，並檢查任何不安全的情況並立即加以糾正。

此外，於報告期間，我們委聘合資格第三方檢測機構每季度對我們的消防系統進行檢查。結果顯示符合相關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法規。

就保險而言，本集團就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固有風險投購保險，例如員工人身傷害、財產損壞或損失、第三方責任及其他各方面的補償。

我們已經投購公路及綜合運輸保險，涵蓋無船承運人（「無船承運人」）及貨運代理一般就貨物丟失或損壞以及因事故而產生的法律責任的申索保障，各事件的限額約為1.0百萬令吉。

我們亦投購一份產品責任限額單項事故10.0百萬美元的全面綜合責任保險，保單範圍涵括多項責任，例如由於製造或安裝缺陷導致的人身傷害、污染罰款及懲罰，以及囊括就製造或安裝缺陷引起的第三方訴訟及索賠的所有成本及開支的公共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往三個報告期間的工傷及死亡詳情：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	0	0	0
因工死亡率	0%	0%	0%
工傷人數：	1	4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35	57	0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深明培訓對僱員及本集團發展的重要性。我們為僱員提供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B1：僱傭」及「B2：健康與安全」各層面所述的各類培訓。我們相信，這是實現員工個人目標及企業整體目標的雙贏方法。

為滿足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需要，實現員工對企業文化、內部規則及工作職責的理解和認同，確保員工的工作知識和技能得到提升，我們制定了培訓與發展程序，適用於本集團各類培訓項目的實施、監督、評估和改進。

於報告期間及上年同期，按性別及僱傭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明細百分比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		
男性	42%	68%
女性	58%	32%
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		
合約或短期	—	2%
一般	41%	72%
中層及高層	59%	26%

於報告期間及上年同期，按性別及僱傭類別劃分的僱員平均培訓時數如下：

	僱員人均時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90	3.50
女性	2.77	3.02
按僱傭類別劃分		
合約或短期	-	2.29
一般	1.19	2.41
中層及高層	4.80	11.19

層面B4：勞工準則

本集團深明童工及強迫勞工違反基本人權，並且對社會及經濟可持續發展構成威脅。本集團嚴格遵守馬來西亞的相關勞工法律有關《僱傭法令1955》。本集團已制定童工及強迫勞工政策，絕不容忍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工，亦不會在其任何營運及設施中剝削兒童。本集團禁止使用童工及違反基本人權且對社會及經濟可持續發展構成威脅的強迫勞工。於招聘過程中，本集團將透過檢查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其他記錄核實其實際年齡，以避免僱用任何童工。如發現違規情況，將嚴肅處理，視實際情況，按照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處理。僱傭合約以及其他有關僱員所有相關詳情（包括年齡）的記錄均妥善保存，以供有關法定機構按要求的核實。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發現在本集團內有任何與童工或強迫勞工有關的問題。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緊密合作，致力維持優質並符合環境、健康與安全的準則。就甄選供應商而言，為確保供應商的質素，我們對供應商實施若干質量控制程序：

- (i) 供應商甄選 – 我們設有一份獲認可供應商名單，並不時審核及更新該名單。我們通常根據供應商的往過表現、供貨情況、處理相關訂單的能力或實力以及服務成本甄選獨立供應商。
- (ii) 價格及表現評估 – 於我們決定續訂合約前，我們會每年審核供應商的表現、周轉時間及定價條款。我們亦評估供應商是否有足夠的資源及技能滿足我們的需求。倘任何供應商屢次未能達到我們的質量標準且未即時糾正，我們將立即終止與該等供應商的協議而毋須作出賠償，且我們日後亦不會再與該等供應商合作。
- (iii) 牌照核查 – 我們將核查供應商是否擁有經營其業務所需的相關牌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iv) 環境績效評估 – 我們亦於新供應商評估表格進行環境績效評估。在考慮建立夥伴關係時，我們會優先考慮持有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及使用更環保產品及服務的公司。
- (v) 商業道德審查 – 我們關注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誠信，僅選擇與往績記錄良好且過往並無嚴重違反法律或商業道德的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交易。本集團對賄賂及貪污採取零容忍態度，並禁止供應商及業務夥伴透過任何利益輸送而取得服務合約或合作關係。
- (vi) 有關健康、安全及環境的承諾 – 我們已制定誠信政策，要求所有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簽署確認表格，確認彼等已閱讀及理解，並同意彼等有責任遵守該政策，期望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將環境考慮因素納入其活動中，並透過盡量減少其活動對環境的任何不利影響，致力持續改進。

就分包商而言，我們基於多項標準（包括與我們的關係、對我們客戶需求的熟悉程度、價格、質量、管理團隊及勞工資源）選擇我們的分包商。為了監察分包商的表現以及遵守馬來西亞的相關法律、規則及規定，我們已制定以下風險管理及控制措施：

- 就交付計劃而言，我們於付運前安排與分包商舉行例會；及
- 我們要求分包商就各項已完成付運提供收貨人簽署的交付收據。

因此，我們相信，於報告期間，我們於供應鏈管理方面的管理決策不存在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供應商數目分析：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東南亞	97%	96%
遠東	2%	2%
其他	1%	2%
總計	100%	100%

層面B6：產品責任**質量控制**

我們相信，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使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我們流程及質量管理團隊（「**流程質量管理團隊**」）負責維護、編製及審查我們的質量管理程序及其他系統文件，並為我們的僱員培訓提供支持。我們定期召開管理評審會議，以討論外部質量認證審核的結果，審核運營資源，跟進客戶反饋及投訴，並確定需要改進的範疇。流程質量管理團隊負責制定及實施與我們運營流程相結合的標準操作程序，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我們服務的整體質量一致性。倘偏離標準運營政策，流程質量管理團隊將立即介入以糾正此情況。流程質量管理團隊亦與運營團隊積極參與問題解決活動，以確保及時解決所有流程偏差或客戶重點，確保提供最高水準的服務。一般而言，我們的流程質量管理團隊由數名僱員組成，並由一名在馬來西亞物流業擁有10年以上工作經驗的經理帶領。除流程質量管理團隊外，高級管理團隊亦積極參與制定及審查質量政策，並透過客戶及／或員工反饋管理內部及外部質量表現。

我們流程質量管理團隊擬訂的質量控制管理系統主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組成部分：

- (i) 甄選供應商及分包商 – 我們設有一份獲認可供應商名單，並不時審查及更新該名單。有關供應商質素控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B5：供應鏈管理**」層面。
- (ii) 運營 – 我們運營流程的各階段均由流程及質量管理部門監控，以確保運營流程符合特定的質量控制要求。不同操作流程的主管亦會進行定期檢查。
- (iii) 流程及質量規劃 – 在規劃產品生產及服務提供流程（作業）時，會在標準作業程序中加入充足的控制點；流程負責人會監督作業流程是否相應執行，並會在發現偏差時採取糾正及預防措施，防止相關問題的再次出現或發生。
- (iv) 設施及設備管理 – 我們進行定期檢查及維護，以確保我們的設施及設備達致標準性能。
- (v) 僱員質量意識 – 定期培訓及持續評估僱員表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並無發生有關我們所提供服務之質量的重大糾紛，亦無違反有關產品及服務責任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額外質量控制

我們認為，我們的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質量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非常重視在提供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中使用的集裝箱液袋保持一貫的優質。我們的流程質量管理團隊負責根據國際標準建立、實施及維護本集團的質量管理體系，亦協助建立集裝箱液袋生產質量控制團隊。集裝箱液袋生產質量控制團隊負責對從材料接收、在製品裝配到成品的集裝箱液袋生產的各個階段進行質量檢測及檢驗，確保生產的集裝箱液袋能夠滿足客戶的嚴格要求，且符合我們獲得認證的質量管理體系及食品安全體系，即ISO 9001、FSSC 22000 及 HACCP。

產品退貨及召回政策及客戶投訴處理

通常，除產品質量原因外，我們向客戶提供的集裝箱液袋不可退貨。就製造缺陷而言，未填裝集裝箱液袋的保修期為自產品交付之日起計兩年，而已填裝集裝箱液袋的保修期為填裝之日起60日。為對我們的製造缺陷保修提出申索，客戶需按照我們的指引及指示存儲及使用集裝箱液袋。

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負責處理客戶的一般查詢、投訴及反饋。倘客戶對我們的產品或服務質量有反饋或投訴，彼等可透過電郵或其他渠道聯絡我們的客戶服務人員，彼等將記錄有關反饋或投訴的詳情，而相關部門將獲通知有關投訴。必要時將實施相關糾正或補救措施。

於報告期間，就董事所深知，概無有關產品或服務的投訴的正式記錄，亦無已售或已運送產品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須回收。

宣傳及標籤

為確保本集團服務的宣傳符合服務的實際情況，本集團嚴格遵守廣告營銷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並執行廣告營銷監管相關制度，嚴格審核公開發佈的宣傳資料及銷售承諾，防止虛假或誤導性宣傳內容，保護消費者權益不受侵害。

本集團要求所有宣傳內容，如對外形象展示、活動宣傳、營銷宣傳等，須經批准後方可製作及發佈，以避免任何形式的虛假宣傳，確保其真實性及準確性。

保護知識產權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涉及使用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或本集團本身擁有的知識產權。因此，保護知識產權是本集團極為重要的任務。所有客戶或供應商的機密資料僅可由負責相應項目的僱員查閱。在未經相關客戶或供應商許可的情況下，本集團不會向任何合作夥伴提供任何機密資料，以最大限度地保護客戶及供應商的資料安全。

資料保護及私隱

為進一步加強保護本集團財產及客戶安全及利益的私隱管理，本集團制定一系列嚴格及規範的政策，以保護個人資料、本集團財產及機密資料(包括僱員及客戶的私隱)。我們禁止任何濫用個人資料及非法獲利行為。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限制僅允許獲授權人員訪問客戶及僱員的資訊系統。

層面B7：反貪污

反貪污是國際界定的企業社會責任的基本原則之一。本集團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貪污，包括賄賂及勒索、欺詐及洗錢，並承諾以誠實、合乎道德及誠信的方式經營業務。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馬來西亞二零零九年反貪污委員會法(Malaysian Anti-Corruption Commission Act 2009)、馬來西亞二零一八年反貪污委員會(修訂)法(Malaysian Anti-Corruption Commission (Amendment) Act 2018)、二零一零年競爭法(Competition Act 2010)以及其他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嚴格遵守員工行為準則，禁止員工利用其權力進行舞弊及謀取私利。此外，本集團亦已制定反洗錢政策，以保障本集團的營運免受洗錢或恐怖主義融資風險影響。

為確保營運效率及僱員在公平誠信的工作環境中發展，本集團已於企業管治手冊訂明舉報政策，以促進商業道德及誠信，從而避免涉嫌貪污、勒索及洗錢事件，而僱員可透過信函及電郵等渠道舉報涉嫌貪污事件。倘有任何涉嫌貪污個案，本集團鼓勵僱員透過上述渠道報告相關個案。所有該等實際行動不僅贏得客戶的信任，亦增強僱員的歸屬感及公平競爭意識。

於報告期間，我們為102名(二零二零年：61名)董事及僱員提供反貪污培訓。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進行反貪污培訓，並擴大反貪污培訓數據披露範圍。

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有關反貪污的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有關反貪污活動的重大不合規或違規情況，亦無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B8：社區投資

近年來，公眾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意識不斷提高。公眾期望企業經營及考慮社會的長遠發展，而非專注於短期財務業績及股東回報。作為一家對社會負責任的公司，本集團致力於為社區作出貢獻，並瞭解我們經營所在社區的需求。本集團致力與持份者建立長期關係，並尋求為對社區發展產生積極影響的計劃作出貢獻。

本集團一直關注與社區有關的各種環境及社會問題。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約66,000令吉（二零二零年：102,000令吉），以關懷及關注社區弱勢羣體。

我們亦決定與合作夥伴為Pulau Indah的海岸漁場設立紅樹林苗圃及重植紅樹林。

此外，於報告期間，我們參與了KELAB IMPIAN INFINITY組織的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活動。KELAB IMPIAN INFINITY是一個旨在讓我們營運所在的Orang Asli社區的兒童通過免費教學課程接受更好的教育的組織，以便彼等能夠應對學校的教育水平，而未就學的兒童則能夠有機會學習並擁有更好的未來。該項目與來自於Klang的St. Barnabas Church的一批退休教師合作，旨在教授3至17歲兒童的英語及數學學科。

遵循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並確保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在適用及許可範圍內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公司秘書」段落所披露的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1條，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及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只舉行了兩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以審議及討論多項事宜，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司並不公佈季度業績，因此認為無必要舉行季度會議。

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Tan Poay Teik先生因有其他要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彼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循標準守則。

董事會

組成

於報告期間內及於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Dato' Chan Kong Yew¹ (首席執行官)

Dato' Kwan Siew Deeg

Datin Lo Shing Ping¹

Yap Sheng Feng先生²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陳志勇²(主席)(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強先生
Tan Poay Teik先生
楊凱恩女士

附註：

1. Dato' Chan Kong Yew為Datin Lo Shing Ping之配偶。
2. 丹斯里拿督陳志勇為Yap Sheng Feng先生之岳父。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5至48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上市起，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最少三分之一。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的書面確認，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均屬獨立人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區分開來，而不應由同一人履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期間，Dato' Chan Kong Yew(「Dato' Chan」)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Dato' Chan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辭任主席，及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委任丹斯里拿督陳志勇(「Tan Sri Datuk Tan」)為主席。董事會認為，就制定全面戰略計劃及公司政策以及監督本集團運營而言，Tan Sri Datuk Tan乃合適人選，該任命符合本公司利益。Dato' Chan於辭任主席後繼續擔任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於主席角色變更後，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由不同人士擔任，故本集團現已全面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每季一次。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須提前至少14天發出通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

於報告期間，舉行會議（包括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週年大會）次數及各董事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舉行會議次數	2	2	1	1	1
執行董事					
Dato' Chan Kong Yew	2	不適用	不適用	1	1
Dato' Kwan Siew Deeg	2	不適用	1	不適用	1
Datin Lo Shing Ping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Yap Sheng Feng先生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陳志勇 ¹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強先生	2	2	不適用	不適用	1
Tan Poay Teik先生	2	2	1	1	—
楊凱恩女士	2	2	1	1	1

附註：

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調任

董事會文件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至少3天傳閱，以便董事可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此外，本公司設有程序，讓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獲得所有相關資料，並可獲得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公司秘書編製會議記錄，並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上所討論事項及議決決定的記錄。公司秘書亦保存會議記錄，任何董事在發出合理通知後，可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會議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任期為三年。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凡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委任後的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凡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其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且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須承擔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亦知悉其須承擔確保準時刊發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

就董事所知，並無存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質疑的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聯席核數師報告」一節。

董事會的職責及轉授

董事會的主要權力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呈報告、落實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確定本集團營運計劃及投資方案、確定本集團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確定本集團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集團溢利分配及彌補虧損方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及職能。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各方面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以確保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

董事會保留其關於本公司政策事項、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及其他重大經營事項的所有重大事項的決定權。董事會將有關執行董事會決定、指導及協調本集團日常運營及本公司管理的職責轉授予本公司管理層。

董事會及管理層根據各項內部監控以及制衡機制明確界定彼等的授權及職責。如轉授事宜會嚴重阻礙或削弱董事會整體履行職責的能力，則董事會不會向董事會委員會、執行董事或管理層轉授有關職責。

董事的培訓

董事應緊跟監管發展及變動，以便有效履行職責以及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中肯的意見及建議。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透過接受培訓及／或閱讀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於報告期間接受的專業培訓概述如下：

	出席培訓會及／或 閱覽業務及董事職責 相關材料
Dato' Chan Kong Yew	✓
Dato' Kwan Siew Deeg	✓
Datin Lo Shing Ping	✓
Yap Sheng Feng先生	✓
丹斯里拿督陳志勇	✓
李志強先生	✓
Tan Poay Teik先生	✓
楊凱恩女士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企業管治**」)應為董事的共同責任，而彼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批准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守則條文及根據上市規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的情況。

董事會已審閱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慣例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常規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如下：

李志強先生

Tan Poay Teik先生

楊凱恩女士

Tan Poay Teik先生具備合適的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a)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b)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c)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全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finity.com.my」查閱。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會**」一節「**董事會會議**」分節。以下事項已於上述會議上處理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

- 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告；
- 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公告；
- 檢討外聘核數師進行審核時產生的重大審核及會計事宜；
- 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及其核數費用；及
- 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討論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核數師可能希望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
- 審閱本公司遵守監管及法定規定的合規情況；及
- 審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報告期間的年度業績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此外，截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如下：

Tan Poay Teik先生

楊凱恩女士

丹斯里拿督陳志勇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Dato' Chan Kong Yew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退任)

丹斯里拿督陳志勇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a)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b)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c)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d)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全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finity.com.my)查閱。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會**」一節「**董事會會議**」分節。以下事項已於上述會議上處理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

- 考慮董事委任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考慮重選董事；及
- 檢討董事會的組成。

概無成員於會上就其重選董事參與投票。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如下：

Tan Poay Teik先生

Dato' Kwan Siew Deeg

楊凱恩女士

Tan Poay Teik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a)就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正規且透明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就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考慮及批准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安排；及(c)參照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全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finity.com.my)查閱。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會**」一節「**董事會會議**」分節。以下事項已於上述會議上處理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

- 檢討及討論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
- 考慮及批准候任董事的薪酬待遇。

概無成員於會上就本身之薪酬參與投票。

於報告期間，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全體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年薪範圍	人數
零至2,000,000令吉	5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之概要披露如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須遵循的基本原則，以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以及視角的多元化方面達到適當的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制訂選拔標準及程序，審查候選人，並就甄選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在物色及甄選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時將充分考慮本政策。

董事候選人的甄選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並檢討實行該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並監察可計量目標的實現進度。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與可計量目標，以確保董事會持續有效運作。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8名董事，涵蓋不同性別及各個年齡段。經驗及背景的多元化組合包括物流、行政管理、財務及會計。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及觀點方面已達致適當平衡。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根據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下列程序及流程就董事委任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1. 委任新董事

- a)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從各種不同渠道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提升、調任、其他管理層成員及外部招聘代理推薦，並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倘擬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將評核及考慮候選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要求。
- b) 如經上述過程後，產生一個或多個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位候選人的證明審查(如適用)排列優先次序。
- c)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向董事會推薦合適擔任董事的候選人(如適用)。
- d)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倘適合，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

2.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a)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b)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準則。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擬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評核及考慮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依然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要求。
- c)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人選時，將參考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1. 品格及誠信；
2. 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之多元化方面；
3. 為達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4. 候選人於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以為董事會作出的潛在貢獻；
5. 是否願意及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及
6. 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就董事提名及繼任計劃不時採納及／或修訂的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的有關觀點（如適用）。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每年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部門。鑑於本集團的營運架構簡單，與獨立內部審核部門不同，董事會直接負責於整個報告期間建立、維護及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其有效性。本公司已委聘外部獨立專業顧問公司（「獨立顧問」）檢查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其充足性，以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其充足性。獨立顧問已審查並分析本集團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以及相關風險。獨立顧問的報告已提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內部審核服務亦由獨立顧問提供。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充足及有效。董事會亦已檢討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員工的資源、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並認為於報告期間均屬足夠。

董事會謹此強調，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出現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嚴格遵循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確保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在向公眾全面披露內幕消息前，本集團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此外，本集團已採納僅向本集團內適當員工披露相關消息的政策。

核數師酬金

於報告期間，就向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聯席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 Mazars LLP之酬金載列如下。

	千令吉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核	450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之協定程序	65

股東權利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有關請求須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寄往本公司總辦事處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請求所指明的事項，有關請求須經請求人(「請求人」)簽署。

有關會議須在遞交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遞交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
灣仔
譚臣道98號
運盛大廈13樓B室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規定，除本公司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本公司董事職務，除非表明有意擬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抵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通知須於不早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止期間寄發，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通知期最少須有七天。

企業管治報告

因此，倘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須將以下文件有效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1)載列彼擬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之通知；(2)經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膺選董事之通知；(3)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獲提名候選人資料；及(4)獲提名候選人有關刊登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能夠隨時、平等及適時地獲得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設立公司網站www.infinity.com.my，股東及投資者可在網站上查看公司最新財務資料、業務發展、公告、通函、會議通告、新聞稿及聯繫詳情等。

股息政策

任何未來股息派付將由董事會基於本公司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要求、法定基金儲備規定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酌情決定。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數額將須遵守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其中包括(如有需要)股東批准。

公司秘書

劉偉彪先生(「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劉先生已確認，彼於報告期間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1條，本公司可委聘外部服務提供商擔任公司秘書，前提是本公司應披露其內部一名可供該外聘服務提供商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的身份。劉先生並非本公司僱員，而是作為外部服務供應商被任命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此，本公司已指定Dato' Chan作為劉先生的聯絡人。

本公司深知公司秘書在管治事務方面為董事會提供支持的重要性，考慮到劉先生任職於尚升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提供企業諮詢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本公司及劉先生均認為，將有充足時間、資源及支援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要求。

鑑於劉先生具備會計及公司秘書職能方面的經驗並熟悉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定，董事認為，劉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規定的適當會計及公司秘書專長。

章程文件

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章程文件概無重大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自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日期起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1. 丹斯里拿督陳志勇、Dato' Chan Kong Yew、Dato' Kwan Siew Deeg、Datin Lo Shing Ping及Yap Sheng Feng先生各自的年度董事袍金已修訂為180,000港元，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
2. 李志強先生、Tan Poay Teik先生及楊凱恩女士各自的年度董事袍金已修訂為120,000港元，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除上文及本年報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會

執行董事

Dato' Chan Kong Yew，49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不再擔任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Dato' Chan**成立Infinity Logistics & Transport Sdn. Bhd.，該公司於二零零三年開展業務，且彼現時為本集團的董事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規劃及營運發展、規劃及執行業務戰略方向。彼亦為本集團的擴張物色業務增長的機會，確保實施管治及風險管理政策，以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建立及維持與所有主要持份者的有效正式及非正式關係並確保本集團的預算控制。**Dato' Chan**亦為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Dato' Chan於物流行業積逾25年經驗。創立Infinity Logistics & Transport Sdn. Bhd.前，彼自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受聘於Union Transport (M) Sdn. Bhd.擔任分部行政人員，負責管理日常空運及海運營運。彼之後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擔任Target Warehouse (M) Sdn. Bhd.倉庫經理，負責管理海運及保稅倉庫營運。自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彼受僱於TS Warehouse & Distribution Sdn. Bhd.擔任業務管理董事，負責監督公司的鐵路運輸業務。得益於其於馬來西亞物流行業的聲譽，彼獲委任為馬來西亞以下法定機構董事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獲委任為Perbadanan Stadium Malaysia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柔佛港委員會及檳城港委員會主任，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獲委任為柔佛港委員會(Tg Pelepas)主任及檳城港委員會Telok Ewa主任。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Dato' Chan**為Boustead Plantations Bhd(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25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Dato' Chan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自馬來西亞理科學大學取得政治學專業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為英國皇家物流與運輸學會(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Logistics and Transport)的特許會員。**Dato' Chan**為Datin Lo Shing Ping之配偶。

Dato' Kwan Siew Deeg，49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Dato' Kwan**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且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流程，確保適當的運營控制，並優化我們實現運營效率的能力。除此之外，彼亦領導業務及營銷戰略的實施，通過開發新客戶及留住現有客戶來提高本集團的銷售。**Dato' Kwan**亦為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透過向市場推出及推廣20英尺HC集裝箱、提供更好的有效載重量及為託運人提供每立方米較低的運輸成本，彼幫助本集團榮獲二零一四年度明星企業獎最佳創新銀獎。**Dato' Kwan**於物流行業積逾19年經驗。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彼為汽車零部件製造商Delloyd Industries Sdn Bhd的生產規劃主管，負責從生產採購材料到交付予客戶的供應鏈管理。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彼後受僱於Dolphin Shipping Agency Sdn. Bhd.，職位為銷售主管，負責處理運輸文件及裝運相關業務。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彼受僱於TS Freight Services Sdn. Bhd.擔任海事部經理，彼於此接觸過航運業的各個方面，並對集裝箱運輸管理有所了解。彼亦為若干投資及物業控股公司等私人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得畢納裡學院(Binary College)的工商管理文憑。Dato' Kwan為Kwan Siew Mun女士之弟。

Datin Lo Shing Ping，48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Datin Lo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亦為本集團的行政主管，監督本集團一般行政政策及程序以及人力資源事宜的發展，確保整個組織妥善實施內部監控措施以及通過實行有效招聘、培訓及繼任規劃項目為本集團人力資源開發提供先導作用。

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Datin Lo受僱於Vertitech (M) Sdn. Bhd.擔任行政人員。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彼於Yongshen Heat Treatment Sdn. Bhd.擔任銷售主管。自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彼受僱於Casco Décor Sdn. Bhd.擔任銷售主管。

Datin Lo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自馬來西亞理科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為英國皇家物流與運輸學會(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Logistics and Transport)的特許會員。Datin Lo為Dato' Chan之配偶。

Yap Sheng Feng先生，30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目前亦擔任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二零一四年於澳洲國立大學(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取得商學士學位。Yap先生參與清華大學為海外華僑而設的商業領導力課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完成。其後，彼於二零一六年加入萬浩貿易有限公司，負責買賣實體商品，並為公司開拓新商機。

Yap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加入美環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獲晉升至重要職位，即美環集團的企業聯絡員。Yap先生出席所有重要會議，了解公司項目及業務的最新動態。彼提供高質素建議、協助項目規劃，並對任何公司合作事宜進行協調、監察及匯報。彼亦促進有效知識管理及公司、股東與投資者之間的溝通。Yap先生參與規劃及執行商品協會及交易所莊家及會員的登錄流程，其中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LME)、芝加哥商品交易所(芝商所)、馬來西亞衍生產品交易所(Bursa)及新加坡貴金屬市場協會(SBMA)。Yap先生亦於二零一八年成功為美環集團完成涉及3億美元的債券發行計劃。

Yap先生為丹斯里拿督陳志勇的女婿。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陳志勇，57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完美(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健康食品、小型廚具、化妝品、保潔用品及個人護理產品。Tan Sri Datuk Tan主要負責該公司的管理及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Tan Sri Datuk Tan亦為美環有限公司(「美環」)董事長，該公司為一間廣受認可的香港商品貿易公司，於亞洲擁有強大地區影響力，並於歐洲、澳洲及南美洲設有聯網辦事處。此外，美環為香港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小型及貴金屬合約中最活躍的流動資金供應商。**Tan Sri Datuk Tan**已於世界各地多個行業建立廣闊網絡。該等行業涵蓋礦業、精煉廠、商品貿易、農業、酒店及保健。

Tan Sri Datuk Tan現任多個社團及非牟利組織的董事會成員。彼為亞太清華總裁工商聯合會會長、馬中友好協會及馬來西亞一中和平統一促進會副會長以及馬來西亞 – 中國文化藝術協會署理會長。同時，**Tan Sri Datuk Tan**為馬來西亞一帶一路委員會顧問及北京清華大學馬來西亞校友會榮譽顧問。

Tan Sri Datuk Tan為Yap Sheng Feng先生的岳父。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強先生，64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物流行業積逾32年經驗。自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彼加入東方海外集團公司。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四年八月，彼於香港的其中一間東方海外集團公司任職並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調任至美國出任定價經理。此後，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重新加入東方海外集團的香港辦事處，最終職位為總經理。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彼供職於商船三井株式會社(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91040)集團公司，最終職位為貿易顧問。於其受僱於商船三井株式會社期間，彼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借調至馬來西亞擔任地區總監。

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自博爾頓大學取得商業研究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國際航運及運輸物流碩士學位。

Tan Poay Teik先生，36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Tan**先生受僱於位於澳洲的會計師事務所Greenfield Partners，擔任會計師。彼之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助理經理。彼加入The Commons(位於澳洲墨爾本的共享工作空間供應商)，現任公司董事，負責監督公司財務活動及整體營運。

Tan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自墨爾本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及文學士學位(媒體及傳播)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自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獲得特許會計研究生文憑。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成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楊凱恩女士，41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楊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取得英國利茲大學商學院(Leeds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管理學文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在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完成傳意及商業管理(身心語言程式學應用)文憑課程。其後，彼於二零一一年取得香港大學房屋管理碩士學位。

楊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首次在香港的富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出任高級物業資產主任。其後，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期間在香港的Complete Ltd.擔任租賃及管理主任。隨後，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在富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出任助理物業經理。楊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期間在公正保險顧問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後，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香港的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出任財務規劃經理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彼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緬威有限公司出任董事至今。

高級管理層

Kwan Siew Mun女士，55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客戶服務及高級採購經理。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系統、程序及手續的內部質量控制，確保優化營運效率與改進及客戶關係管理以及監督及管理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的採購部門的營運及活動。

Kwan女士於物流行業積逾25年經驗。自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七年，彼受僱於Tuck Sun & Co. (Malaysia) Sdn. Bhd.，最後職位為倉庫主管。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客戶服務經理，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晉升至其目前職位。

Kwan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自The Association of Business Executive取得工商管理文憑。Kwan女士為Dato' Kwan之姊。

公司秘書

劉偉彪先生，48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劉先生於財務申報、會計及審計方面積逾20年經驗。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自該大學取得國際會計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呈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6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報告期間的業務回顧及關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4至12頁的「主席報告」、「首席執行官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上述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有關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遵守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於各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違背適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供應商、客戶及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對實現短期及長期目標之重要性。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良好，互相信任。因此，管理層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溝通、及時交換意見，並在適當的時候與彼等分享最新業務情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及／或客戶之間概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僱員對於本集團的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有關物流知識、良好客戶服務、安全及質量管理以及其他有用主題的內部及外部培訓。本集團一直與僱員保持良好工作關係。於報告期間內，概無僱員提出涉及本集團或針對本集團的任何勞工糾紛或索賠。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環境及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本著對環境負責的態度，努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以實現資源的高效利用、節省能源及減少廢棄物。

本集團之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31頁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b)及第6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捐贈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贈約為66,000令吉。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收購活動。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間之變動以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報告期間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披露外，於報告期間內並無訂立且於報告期間完結時並無存續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有權就履行其職務而蒙受、產生或就此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

本公司已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而為董事利益而設的上述獲准許彌償條文現已生效。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Dato' Chan Kong Yew (「**Dato Chan**」) (首席執行官)

Dato' Kwan Siew Deeg (「**Dato Kwan**」)

Datin Lo Shing Ping (「**Datin Lo**」)

Yap Sheng Feng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陳志勇¹ (「**Tan Sri Datuk Tan**」)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強先生

Tan Poay Teik先生

楊凱恩女士

附註：

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調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Dato' Chan、李志強先生及Tan Poay Teik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的服務合約(一般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首席執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Dato' Chan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343,686,000	65.10%
Dato' Kwan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1,343,686,000	65.10%
Datin Lo ⁽³⁾	配偶的權益	1,343,686,000	65.10%
Tan Sri Datuk Tan ⁽⁴⁾	實益權益及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46,310,000	7.09%
Yap Shing Feng	實益權益及配偶的權益	42,340,000	2.05%

附註：

- 上述於股份的權益指好倉。
- 2926 Holdings Limited(「2926 Holdings」)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65.10%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2926 Holdings的已發行股本由Dato' Chan及Dato' Kwan分別擁有63.9%及36.1%。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Dato' Chan及Dato' Kwan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to' Chan及Dato' Kwan各自被視為於2926 Holding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Datin Lo為Dato' Chan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Dato' Chan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萬浩貿易有限公司(「萬浩」)持有55,940,000股股份，而該公司由Tan Sri Datuk Tan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 Sri Datuk Tan被視為於萬浩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連同實益持有的90,370,000股股份，Tan Sri Datuk Tan被視為於本公司146,3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Dato' Chan	2926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604	63.9%
Dato' Kwan	2926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341	36.1%
Datin Lo ⁽²⁾	2926 Holdings	配偶的權益	604	63.9%

附註：

- (1) 上述於股份的權益指好倉。
- (2) Datin Lo為Dato' Chan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Dato' Chan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提供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B)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應為：

- (1) 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
- (2) 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員。

(C)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的更新批准。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9.69%。

(D) 購股權計劃項下各參與者的最大股份數

在截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各參與者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最大股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股權，均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倘於任何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可導致已發行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股份(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價值(以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基準)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E) 接納購股權項下股份的時限

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期間不得超出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F) 購股權可予行使前的最短持有期

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

(G) 接納購股權的應付金額以及付款期限

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支付1港元代價，其中承授人須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中規定的日期(即不遲於作出要約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接納或拒絕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H)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相關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惟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1)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2)於緊接授出當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3)於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董事會報告

(I)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止十年。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年報日期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以下法團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5%或以上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2926 Holdings ⁽²⁾	實益擁有人	1,343,686,000	65.10%

附註：

- 上述於股份的權益指好倉。
- 2926 Holdings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65.10%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2926 Holdings的已發行股本由Dato' Chan及Dato' Kwan分別擁有63.9%及36.1%。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Dato' Chan及Dato' Kwan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to' Chan及Dato' Kwan各自被視為於2926 Holding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Datin Lo為Dato' Chan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Dato' Chan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已登記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在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合約。

關聯方交易

除「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披露者外，報告期間內進行但並不構成上市規則14A章項下關連交易之重大關聯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

競爭權益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遵守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2926 Holdings、Dato' Chan及Dato' Kwan（統稱「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以及作為受託人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聲明並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內均嚴格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就不競爭契據合規事宜發出之聲明並信納，於報告期間內不競爭契據之條款已獲嚴格遵守及實施。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市場趨勢及個別人士的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

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項下應付之供款。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激勵，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本集團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除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的公告）外，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儘管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優先購買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的下列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239至250頁的「關連交易」一節。

Infinity Shipping (MY) Sdn. Bhd. (「Infinity Shipping (MY)」) 出租物業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Infinity Shipping (MY) (作為出租人) 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nfinity Logistics & Transport Sdn. Bhd. (「Infinity L&T (MY)」) (作為承租人) 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No. 2 and 4 Jalan Kasuarina 8, Bandar Botanic, 41200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的物業，租賃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月租金為15,000令吉 (「租賃協議」)。該項物業乃用於作為物流及運輸服務的管理及運營總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80,000令吉、180,000令吉及180,000令吉。

於報告期間內，租賃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金額為180,000令吉。

向Lite Bulk Sdn. Bhd. (「Lite Bulk」) 購買集裝箱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本集團公司) 與Lite Bulk訂立主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本集團公司) 同意按非專營基準向Lite Bulk購買集裝箱 (「主購買協議」)。根據主購買協議，本公司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集團公司) 可不時向Lite Bulk下達購買訂單，其中載列 (其中包括) 數量、產品描述、購買價。

與Lite Bulk訂立的主購買協議的期限於上市日期開始並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主購買協議。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主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45,000令吉、49,000令吉及54,000令吉。

於報告期間內，主購買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金額為零令吉。

向Lite Bulk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本集團公司）與Lite Bulk訂立主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本集團公司）同意按非專營基準向Lite Bulk提供貨運代理服務（「主供應協議」）。根據主供應協議，Lite Bulk將不時向本集團下達服務訂單，其中載列（其中包括）所需服務描述、付款條款及服務費。

與Lite Bulk訂立的主供應協議的期限於上市日期開始並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主供應協議。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過96,000令吉、106,000令吉及116,000令吉。

於報告期間內，主供應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金額為零令吉。

由於Dato' Chan及Dato' Kwan各自均持有Infinity Shipping (MY)及Lite Bulk的逾3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Infinity Shipping (MY)及Lite Bulk被視為Dato' Chan及Dato' Kwan各自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向Qingdao Infinity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td（「Qingdao Infinity」）購買貨運代理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本集團公司）與Qingdao Infinity訂立主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本集團公司）同意聘請Qingdao Infinity按非專營基準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主購買協議I」）。根據主購買協議I，本集團可不時向Qingdao Infinity下達服務訂單，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所需服務說明、付款條款及服務費。

與Qingdao Infinity訂立的主購買協議I的期限於上市日期開始並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出具不少於三個月的通告終止主購買協議。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購買協議I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1,255,000令吉、1,443,000令吉及1,659,000令吉。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與Qingdao Infinity訂立補充協議，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獲修訂為7,000,000令吉。

於報告期間內，主購買協議I項下進行的交易金額為4,410,000令吉。

向Qingdao Infinity出售包裝材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本集團公司）與Qingdao Infinity訂立主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本集團公司）同意按非專營基準向Qingdao Infinity供應包裝材料（「主供應協議I」）。根據主供應協議I，Qingdao Infinity可不時向本集團下達購買訂單，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數量、產品說明及購買價。

董事會報告

與Qingdao Infinity訂立的主供應協議I的期限於上市日期開始並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出具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主供應協議I。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主供應協議I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641,000令吉、705,000令吉及776,000令吉。

於報告期間內，主供應協議I項下進行的交易金額為49,000令吉。

Teo Guan Kee先生(「Teo先生」)為本集團四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由於Teo先生持有Qingdao Infinity 30%以上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Qingdao Infinity被視為Teo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除1)出租物業；2)購買集裝箱；3)提供貨運代理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上市規則項下的年度審閱外，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委聘本公司聯席核數師(「聯席核數師」)就i)購買貨運代理服務；及ii)出售包裝材料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定程序。聯席核數師已確認，聯席核數師概無注意到任何事情導致彼等認為：

1. 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2. 交易並無在所有重大方面按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如適用)；
3. 交易並無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4. 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逾招股章程所披露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最高年度上限總額及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所修改及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相關協議進行，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構成關連交易的該等關聯方交易遵守披露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約佔本集團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總額約7.3%。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約佔本集團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總額約19.5%。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最大客戶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1%。本集團五大客戶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8.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均無於上述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4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上市認購新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上市認購新股份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的澄清公告。誠如上述公告所披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19.6%，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列明公眾人士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的規定。

於控股股東出售股份及完成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的公告披露）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已恢復，且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股權高度集中的公告外，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隨時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未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董事會報告

聯席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Mazars LLP(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統稱「Mazars」)審核。Mazars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彼等為本公司聯席核數師。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計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變更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丹斯里拿督陳志勇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mazars
中 审 众 环

mazars

致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於第66至133頁所載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吾等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詳見吾等報告中的「聯席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核的責任」一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守則履行吾等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而適當的，為吾等的意見提供了基礎。

主要審核事項

主要審核事項為基於吾等的專業判斷，對吾等審核當前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已基於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審核以及吾等就此達致的意見作出處理，而吾等並無就該等事項另行提供意見。

獨立聯席核數師報告

主要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工作對主要審核事項的處理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及其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約為59,091,000令吉（二零二零年：47,418,000令吉）及約478,000令吉（二零二零年：1,074,000令吉）。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管理層基於撥備矩陣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撥備矩陣乃基於歷史數據，並就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彼等已就此目的考慮相關及無需付出額外成本或精力而可得之合理及支持資料。該等評估已考慮定量及定性歷史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及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並涉及高度不確定性，吾等已將管理層關於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確認為主要審核事項。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8及29。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貴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聯席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不會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上述的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所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吾等的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a) 了解貴集團之信貸風險管理及常規，並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之規定評估貴集團之減值撥備政策；
- b) 抽樣評估及質疑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方法的應用，以及將相關假設及主要參數與可用之外部數據來源作對照；
- c) 評估及質疑貴集團用作前瞻性資料的外部資料的合理性及相關性；
- d) 基於相關交貨單據、銷售發票及銷售合約，抽樣測試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類的準確性；及
- e) 根據貴集團採用的方法檢查預期信貸虧損的計算，並檢查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就貴集團所面臨信貸風險作出的披露是否充足。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並無因欺詐或錯誤所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持續經營方面的相關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別無可行之選擇。

管治層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

聯席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核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合理確保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以及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聯席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團體）擬備，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責任。

合理確保是指高度確定，但並不保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開展的審核將始終能夠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重大錯誤陳述可能是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且個別或合併而言被合理認為會對使用者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造成重大影響。

於吾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中，吾等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作出專業判斷並維持專業的懷疑精神。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根據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及獲取充分恰當的審核證據，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有意遺漏、虛假陳述、或逃避內部監控，發現因欺詐引起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難度大於因錯誤引起的重大錯誤陳述。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對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
- 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獨立聯席核數師報告

- 確定貴公司董事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適當，以及基於所獲得的審計證據，確定相關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令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若吾等確定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吾等須在聯席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若該等披露不充分)修改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聯席核數師報告日期吾等所獲得的審核證據。然而，未來的事件或情況或會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相關的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公平的方式呈列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貴集團內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恰當的審核證據，以就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仍然僅就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吾等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規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與管治層進行溝通，其中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內部監控方面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管治層提供聲明，表明吾等已遵守獨立性方面的相關道德要求，與其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如適用)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基於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情況，吾等認為該等事項為對審核當前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因此將其視為主要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禁止披露相關事項，或(極少數情況下)吾等認為在報告中披露相關事項的不利後果可合理預期會超過作出披露的公眾利益，因而不應作出披露，否則吾等會在聯席核數師報告中說明此等事項。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負責共同出具本獨立聯席核數師報告之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項目董事為：

余勝鵬

執業證書編號：P05510

Mazars LLP

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135 Cecil Street
#10-01
Singapore 069536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負責共同出具本獨立聯席核數師報告之Mazars LLP審核項目董事為：

陳學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收益	5	275,561	223,669
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		(205,519)	(170,656)
毛利		70,042	53,013
其他收入	6	1,574	90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9,186)	(18,559)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29	596	187
財務費用	7	(4,418)	(4,13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	58	100
上市開支		-	(544)
除稅前溢利	7	48,666	30,968
所得稅開支	10	(6,150)	(5,859)
年內溢利		42,516	25,10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至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484	(66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770	(45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1,254	(1,11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3,770	23,99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2.10令吉仙	1.27令吉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20,197	157,801
會所會籍		90	90
商譽	15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559	50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訂金	14	6,576	—
		227,422	158,392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5,741	13,0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14,067	53,323
可收回所得稅		2,085	—
受限制銀行結餘	19	35	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684	72,065
		185,612	138,47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45,036	32,681
銀行透支	21	12,674	8,455
計息借款	21	5,037	5,005
租賃負債	22	5,537	6,157
應付所得稅		—	292
		68,284	52,590
流動資產淨值		117,328	85,88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44,750	244,273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1	40,650	45,730
租賃負債	22	33,438	22,944
遞延稅項負債	23	5,163	1,715
		79,251	70,389
資產淨值		265,499	173,88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0,866	10,518
儲備	26	254,633	163,366
權益總額		265,499	173,884

第66至13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董事

Dato' Chan Kong Yew

董事

Dato' Kwan Siew Deeg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令吉 (附註24)	股份溢價 千令吉 (附註26(a))	資本儲備 千令吉 (附註26(b))	匯兌儲備 千令吉 (附註26(c))	累計溢利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6,689	822	75,786	83,297
年內溢利	-	-	-	-	25,109	25,109
其他全面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至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匯兌 差額(附註25(b))	-	-	-	(661)	-	(66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454)	-	(454)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115)	25,109	23,994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出資及分派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24(i))	7,888	(7,888)	-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24(i))	2,630	78,885	-	-	-	81,515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附註24(ii))	-	(8,922)	-	-	-	(8,922)
股息(附註12)	-	-	-	-	(6,000)	(6,000)
	10,518	62,075	-	-	(6,000)	66,59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18	62,075	6,689	(293)	94,895	173,884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令吉
	股本 千令吉 (附註24)	股份溢價 千令吉 (附註26(a))	資本儲備 千令吉 (附註26(b))	匯兌儲備 千令吉 (附註26(c))	累計溢利 千令吉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518	62,075	6,689	(293)	94,895	173,884
年內溢利	-	-	-	-	42,516	42,516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至呈報貨幣所產生 的匯兌差額(附註25(b))	-	-	-	484	-	484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770	-	77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1,254	42,516	43,770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出資及分派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附註24(iii))	348	47,672	-	-	-	48,02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附註24(iii))	-	(175)	-	-	-	(175)
	348	47,497	-	-	-	47,84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66	109,572	6,689	961	137,411	265,49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8,666	30,968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14,497	12,9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417)	(247)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191)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4	–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29	(596)	(187)
會所會籍的減值虧損		–	3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	(58)	(100)
銀行利息收入		(292)	(470)
財務費用		4,418	4,132
匯兌差額		1,789	(1,26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所得現金流量		68,080	45,81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2,693)	(4,6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9,926)	(5,1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41	1,87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202	37,883
已付所得稅		(5,079)	(9,103)
已付利息		(5,209)	(4,132)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086)	24,648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92	47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4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1,292)	(20,32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6,57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774	2,65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5,802)	(17,60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融資活動			
償還計息借款		(5,048)	(9,236)
償還租賃負債		(8,623)	(8,543)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根據股份發售	24(ii)	–	81,515
– 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後	24(iii)	48,020	–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付款			
– 根據股份發售	24(ii)	–	(8,922)
– 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後	24(iii)	(175)	–
已付利息	12	–	(6,00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4,174	48,8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22,714)	55,861
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610	7,822
對匯率變動的影響		114	(73)
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010	63,6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684	72,065
銀行透支		(12,674)	(8,455)
		41,010	63,610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上市 (「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2926 Holdings Limited (「2926 Holdings」)。本集團的最終控制方為Dato' Chan Kong Yew及Dato' Kwan Siew Deeg (統稱「最終控股方」)。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譚臣道98號運盛大廈13樓B室，及本集團的總部位於No. 2, Jalan Kasuarina 8, Bandar Botanic, 41200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綜合貨運代理服務；(ii)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iii)陸路運輸服務；(iv)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及(v)第四方物流 (「第四方物流」) 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 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循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馬來西亞令吉 (「令吉」) 列值，所有金額均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千令吉」)。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與二零二零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下文所載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年度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合規聲明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第7號、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第9號及第16號之修訂本

該等修訂解決了公司因利率基準改革(「改革」)而以替代基準利率取代舊利率基準時可能對財務報告造成影響的問題。該等修訂對在二零一九年九月頒佈的修訂作出補充，並與以下各項有關：

- 合約現金流量的變動－公司毋須就改革規定的變動終止確認或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但須對實際利率作出更新以反映替代基準利率的變動；
- 對沖會計處理－倘對沖符合其他對沖會計標準，則有關處理方法令公司毋須僅因其作出改革所規定的變動而終止其對沖會計處理；及
- 披露－公司須披露有關改革所產生的新風險及其過渡至替代基準利率的應對方法的資料。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計量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採用一致會計政策按與本公司之相同報告期而編製。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及開支以及盈虧均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等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則除外。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非控股權益獨立於本公司擁有人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於被收購方的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乃初步以公平值或現時的擁有權工具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額的比例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選擇計量。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按其他計量基準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

損益及各部份的其他全面收入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列賬為股本交易。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將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時產生的損益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及(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的金額按與假設母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同一基準列賬。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及結欠或應付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金額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視適用情況列賬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項目。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對實體之權力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擁有能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控制權要素之其中一項或多項要素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接受投資公司之控制權。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載之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倘有關投資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按個別基準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本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接受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有關政策之權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聯營公司 (續)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投資或其中一部分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除外。根據權益會計法，有關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其後就本集團應佔接受投資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及與該投資相關之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接受投資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接受投資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接受投資公司之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賬面值，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接受投資公司付款，則作別論。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業務之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當日金額之差額計量。

收購業務之商譽乃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每年作減值檢測，或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須進行較頻密之減值檢測。就減值檢測及釐定出售盈虧而言，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此外，重新評估後所收購業務之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日金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權益之公平值總和之任何差額(如有)，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使用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直接產生之成本。維修及保養費用乃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下述年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年期內，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由其可供使用之日起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會獨立按合理基準分配及折舊：

使用權資產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或未屆滿租賃期(兩者間之較短者)
樓宇	3%
集裝箱及罐箱	20%至50%
傢俬及裝置	20%至50%
電腦及辦公設備	20%至50%
汽車	10%至20%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盈虧 (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 乃於項目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內。

在建工程指建築中樓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而不作折舊。成本值包括工程期間之建築工程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資產可供使用時重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會所會籍

獲得會所會籍的初始成本予以資本化。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會所會籍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乃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下列情況下方會終止確認：(i)本集團對該項金融資產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本集團轉讓該項金融資產及(a)本集團已轉移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為抵押借貸。

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 (並無重大融資成分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列賬，則加上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按其交易價格初始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分類及計量 (續)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投資；(i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或(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之分類取決於本集團有關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點。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不會重新分類，除非本集團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在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金融資產於業務模式變更後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首日重新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資產乃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ii) 其合約條款訂明在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可用於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進行減值。減值、終止確認或於攤銷過程中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金融負債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且僅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於且僅於負債消除時方會終止確認，即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 (續)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倘金融負債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則加上直接歸屬於發行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公平值初始確認，並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讓之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列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適用）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下文詳述之指定處理外，於各報告日期，倘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倘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於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內概率加權信貸虧損估計（即目前所有現金短缺之現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予一間實體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實體預期收到之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之現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預期將產生之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

當預期信貸虧損按整體基準計量，金融工具按共同信貸風險的逾期資料進行分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 (續)

違約之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倘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任何標準，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悉數收取尚未償還合約款項。

- (i)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或
- (ii)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

儘管有上述分析，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滯後之違約標準屬更合適，則作別論。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之評估

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具體而言，評估時考慮以下情況：

- 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級(倘可獲得)實際或預計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計大幅下降；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變動，已經或可能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其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推斷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資料證明的聯營公司及相關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 (續)

低信貸風險

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確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工具具有低違約風險；
- (ii) 借款人有很強能力履行近期之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
- (iii) 經濟及商業狀況之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詳述，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被確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預期信貸虧損之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就重大融資成分入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方法。本集團根據各報告日期之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因財政困難以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 (f)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引入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已產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 (續)

撇銷

當本集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金融資產全數或部分合約現金流量時，本集團撇銷金融資產。本集團預期不會就撇銷金額收回大量金額。然而，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撇銷之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到期款項之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扣除銀行透支)。

收益確認

租金收入

物業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股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就攤銷成本計量而並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之賬面總值，就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則應用於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面值總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採納五步法確認收益：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五步： 於(或當)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產品或服務的性質

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性質如下：

- (i)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
- (ii) 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
- (iii) 陸路運輸服務
- (iv)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 (v) 第四方物流服務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與客戶訂立之合約內承諾之產品或服務，而向客戶轉遞以下各項承諾被識別為履約責任：

- (a) 可區別的產品或服務(或一籃子產品或服務)；或
- (b) 向客戶轉移具有相同模式之一系列大致相同之可區別產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兩項準則，向客戶承諾之產品或服務為可區別：

- (a) 客戶可得益自產品或服務本身或連同其他隨時可供客戶使用之資源(即產品或服務視為可區別)；及
- (b) 本集團向客戶轉遞產品或服務的承諾與合約內其他承諾分開識別(即轉遞產品或服務之承諾於合約之涵義內為可區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收益確認之時間

收益於(或當)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移所承諾之產品或服務(即資產)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一項資產於(或當)客戶取得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時獲轉移。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則本集團隨時間轉移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故履行履約責任並隨時間確認收益：

- (a)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b)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c)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倘本集團並非於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責任，則本集團乃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之控制權之某一時點履行履約責任。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之時間時，本集團考慮控制權之概念及法定所有權、實物擁有權、收款權、資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及客戶接納等有關指標。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陸路運輸服務以及第四方物流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來自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的收入於客戶獲得對承諾資產的控制的時間點確認，通常與貨物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的時間一致。

第四方物流處理收入於提供第四方物流處理服務時由本集團就第四方物流服務按代表客戶支付款項的特定費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一般與批准及作出付款的時間一致。

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時間確認收益而言，倘可合理計量履約責任之結果，則本集團應用輸入法(即根據迄今實際投入與估計總投入的比例)計量完成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原因是本集團的投入與向客戶轉讓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之間存在直接關係，本集團可獲得可靠信息以應用該方法。否則，收益僅按直至可合理計量履約責任之結果前已產生之成本予以確認。

(i)綜合貨運代理服務；(ii)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iii)陸路運輸服務及(iv)第四方物流服務的投入法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為已產生的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交易價格：重大融資成分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即客戶或本集團獲得為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時獲得的重大融資利益)時，在釐定交易價格時，本集團就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調整已承諾代價。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於損益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開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

本集團參考(倘適用)合約內隱含之利率(即將貨品或服務之現金售價貼現至預付或欠付金額之利率)、現行市場利率、本集團借款利率及本集團客戶的其他相關信譽資料，以釐定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之利率相稱之利率。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倘融資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則不會因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而調整代價。

履約責任：擔保

與提供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有關的擔保不能單獨購買，並保證所提供的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符合商定的規格。因此，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對擔保進行會計處理。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貨幣令吉呈列，令吉亦為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的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期間結算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換算 (續)

所有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呈報貨幣(「海外業務」)，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各項財務狀況表呈報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項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 所有從上述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及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確認為權益中的獨立部分；
- 出售海外業務時，包括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及涉及失去對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事項，有關該海外業務於其他綜合收入以及累計在權益內的獨立項內的累計匯兌差額金額則在確認出售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部分出售予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權益，其中包括一項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海外業務的控制權，於股權獨立部分確認之按比例應佔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部分重新歸屬於該海外業務的非控股權益，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至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包括部分出售聯營公司，而本集團不會因此喪失重大影響力或聯合控制權)，於股權獨立部分確認之按比例應佔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全部購買成本及(如適用)使存貨達致目前地點及狀況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存貨一經出售／動用，其賬面值於相關收益之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任何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於撇減或虧損之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存貨之任何撇減出現任何撥回，則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原確認作開支之存貨扣減。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其他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會所會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是否已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本集團將根據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可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就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可收回金額。

倘本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隨即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之撥回以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應釐定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之撥回乃隨即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商譽減值虧損確認及撥回之會計政策列載於本附註較前部分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內。

借貸成本

已產生之借貸成本(有關直接用於收購、建築或製造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方可用於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扣除該特定借貸之暫時投資所得之任何投資收入)須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倘該等資產大致完成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有關借貸成本將停止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之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倘履行該義務很可能需要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及倘該義務之金額可予可靠地估計，則確認撥備。已確認撥備之支出乃於產生支出年度與有關撥備互相對銷。撥備乃於各報告期末覆核，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之最佳估計。倘貨幣時值之影響重大，撥備之金額則為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倘本集團預期撥備將獲償付，則償付款確認為單獨資產，惟僅於實際上確定償付時方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各類物業、集裝箱及汽車。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一般為2至30年。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條款，惟租賃資產可用作借款的擔保品。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財務成本。財務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約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未付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購買權的行使價格(倘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權利終止租約)。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惟該等成本用於生產存貨則除外)。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支付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內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個別價值低於20,000令吉的IT設備和小型辦公家具。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免*所規定的可行權宜方法，該權宜方法已被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提早採納，故並無評估直接因新冠肺炎疫情而導致的合資格租金減免是否屬租賃修訂。本集團就租金減免產生的租賃付款變動所用的入賬方式，與在有關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的情況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方式相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免，且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
- (b)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 (c)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本集團已對所有具有類似特徵及類似情況的合資格租金減免貫徹應用可行權宜方法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就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倉庫)與其他方訂立租賃協議。

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收益。協商及安排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花紅、有薪年假及非現金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累計。

定額供款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之責任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期內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計算時所使用之稅率為於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之所有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然而，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任何遞延稅項，倘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及稅法，按已收回資產或已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惟暫時性差額之撥回時間由本集團控制且暫時性差額很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定義如下：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聯方 (續)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條件，其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為受第(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識別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可於該人士與該實體進行買賣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並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於關聯方之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包括該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

分部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源自就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不會彙集計算，惟擁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分派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之分部除外。個別不重大之經營分部倘具備大部分該等特質，亦可以彙集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管理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作出關於未來之估計、假設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之披露。管理層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作出之合理預期)對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作出評估。倘適用，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亦會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i)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有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相關資產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釐定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該估計可使用年期可能因科技創新而有所不同，可影響於損益中入賬之相關折舊費用。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釐定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減值。此須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其相當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管理層對來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一個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任何減值將於損益中扣除。

(iii)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使用各種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該估計涉及高度不確定性，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資料、現有市況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倘預期與原估計有所不同，該差額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iv)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視存貨之狀況，並就識別為陳舊、滯銷或不再可收回款項之存貨作出撥備。本集團管理層按個別產品進行存貨檢視，並參照最新市價及現時市況作出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v) 洩漏申索撥備

本集團根據洩漏申索就來自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的收入作出撥備，據此，對有缺陷的集裝箱液袋進行維修、更換或賠償洩漏損失。撥備金額乃根據維修、退貨及洩漏申索的過往索賠情況估算。本集團將持續檢討估計基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修訂。

(vi) 所得稅

在釐定所得稅之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重大估計。部份交易及計算未能確定最終稅項，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可能與最初記錄金額不同，且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該等釐定之期內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日後變動

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惟於本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下列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待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

向被確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集中於已交付貨品或已提供服務的類型。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未合併主要經營決策者所確定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1)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分部：提供無船承運人（「無船承運人」）及貨運代理服務；
- 2) 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分部：提供倉儲及集裝箱堆場服務；
- 3) 陸路運輸服務分部：提供陸路運輸服務；
- 4)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分部：提供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及
- 5) 第四方物流服務分部：提供第四方物流服務及第四方物流處理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收益指提供(i)綜合貨運代理服務；(ii)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iii)陸路運輸服務；(iv)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及(v)第四方物流服務取得之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的毛利，而未分配其他收入、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淨額、財務費用、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出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目的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指標。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並未定期提交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故並無呈報其分析。

此外，本集團所在地為馬來西亞，即集中管理及控制的地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析如下：

	綜合貨運 代理服務 千令吉	物流中心及 相關服務 千令吉	陸路 運輸服務 千令吉	集裝箱液袋 解決方案及 相關服務 千令吉	第四方物流 服務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所界定的客戶合約收益	85,772	39,037	47,127	84,880	9,566	266,382
源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	9,179	-	-	-	9,179
	85,772	48,216	47,127	84,880	9,566	275,561
分部業績	17,183	17,276	6,090	22,421	7,072	70,042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1,574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9,186)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596
財務費用						(4,41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8
除稅前溢利						48,666
所得稅開支						(6,150)
年內溢利						42,516
其他資料：						
折舊 (附註i)	1,320	5,802	1,724	448	-	9,294
洩漏申索撥備	-	-	-	643	-	64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ii)	-	21,985	10,003	1,474	-	33,462
代一名第四方物流服務下的 客戶支付款項 (附註18(b))	-	-	-	-	47,184	47,1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綜合貨運 代理服務 千令吉	物流中心及 相關服務 千令吉 (經重列) (附註iii)	陸路 運輸服務 千令吉 (經重列) (附註iii)	集裝箱液袋 解決方案及 相關服務 千令吉	第四方物流 服務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所界定的客戶合約收益	77,584	29,170	39,684	68,935	–	215,373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	8,296	–	–	–	8,296
	77,584	37,466	39,684	68,935	–	223,669
分部業績	15,969	10,473	5,556	21,015	–	53,013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90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8,559)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						
撥備撥回淨額						187
財務費用						(4,13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0
上市開支						(544)
除稅前溢利						30,968
所得稅開支						(5,859)
年內溢利						25,109
其他資料：						
折舊(附註i)	1,080	3,150	2,154	428	–	6,812
洩漏中索撥備	–	–	–	520	–	52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ii)	2,280	3,867	1,217	202	–	7,566

4.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附註：

- (i) 計量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時，未計入的折舊約為5,203,000令吉(二零二零年：6,139,000令吉)。
-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分配至各分部的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約為47,109,000令吉(二零二零年：20,973,000令吉)。
- (i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透過將陸路運輸服務(包括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分部內)以及陸橋運輸服務及陸路支線運輸服務(包括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鐵路運輸服務分部內)呈列為陸路運輸服務分部，將業務分部重新分類(「重新分類」)。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陸路運輸服務分部可反映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計劃及前景。為反映重新分類的影響，比較數字經已重列。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自外部客戶(基於客戶所在地劃分)取得收益的地點之資料。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中國	1,715	1,373
印尼	19,275	18,090
馬來西亞	157,190	126,053
荷蘭	3,173	2,274
新加坡	46,302	27,067
南韓	7,259	7,965
泰國	22,334	17,278
越南	2,319	2,898
其他	15,994	20,671
	275,561	223,669

本集團的絕大多數資產均位於馬來西亞，故未提供分部資產的地區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個別貢獻總收益的10%或以上的外部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經重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客戶合約收益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業務		
空運服務收入	2,802	2,291
海運服務收入	30,256	20,187
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16,015	14,926
無船承運人服務收入	36,699	40,180
	85,772	77,584
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業務		
倉儲及集裝箱堆場服務收入	39,037	29,170
陸路運輸服務業務		
陸路運輸收入	34,624	26,913
陸橋運輸服務收入	8,786	8,860
陸路支線運輸服務收入	3,717	3,911
	47,127	39,684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業務		
來自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的收入	84,880	68,935
第四方物流服務業務		
第四方物流處理收入	1,495	-
第四方物流服務收入	8,071	-
	9,566	-
	266,382	215,373
源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業務		
倉庫租金收入	9,179	8,296
	275,561	223,6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 (續)

除分部披露所顯示的資料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客戶合約收益按以下方式分列：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經重列)
<i>收益確認時間：</i>		
– 於某個時點		
來自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的收入	84,880	68,935
第四方物流處理收入	1,495	–
	86,375	68,935
– 於某個時段		
空運服務收入	2,802	2,291
海運服務收入	30,256	20,187
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16,015	14,926
無船承運人服務收入	36,699	40,180
倉儲及集裝箱堆場服務收入	39,037	29,170
陸路運輸收入	34,624	26,913
陸橋運輸服務收入	8,786	8,860
陸路支線運輸服務收入	3,717	3,911
第四方物流服務收入	8,071	–
	180,007	146,438
	266,382	215,373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銀行利息收入	292	4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417	247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191	–
雜項收入	674	186
	1,574	9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稅前溢利

該項目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財務費用		
銀行透支利息	75	169
計息借款利息	1,636	2,252
租賃負債利息	3,498	1,711
借貸總成本	5,209	4,132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借貸成本(附註(a))	(791)	—
	4,418	4,13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27,691	22,145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3,251	2,817
員工總成本(在適當情況下，自「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扣除，及計入「存貨」)	30,942	24,962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531	515
存貨成本	62,493	47,920
折舊(在適當情況下，自「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扣除)	14,497	12,95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59	(920)
於短期租賃項下確認的開支(在適當情況下，自「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扣除)(附註(b))	2,004	1,513
於低價值資產租賃項下確認的開支(在適當情況下，自「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扣除)(附註(b))	471	2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417)	(247)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191)	—
會所會籍減值虧損	—	3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64	—
洩漏申索撥備	643	520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作釐定符合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金額的加權平均資本化率為3.52%(二零二零年：無)。
- (b)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確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項下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福利之資料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薪酬之總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令吉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千令吉	酌情花紅 千令吉	定額供款計劃 之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i>執行董事</i>					
Dato' Chan Kong Yew ⁴	-	619	-	67	686
Dato' Kwan Siew Deeg	-	606	-	67	673
Datin Lo Shing Ping	-	316	-	31	347
Yap Sheng Feng先生 ²	-	64	-	-	64
<i>非執行董事</i>					
丹斯里拿督陳志勇 ⁵	50	-	-	-	5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李志強先生	32	-	-	-	32
Tan Poay Teik先生	32	-	-	-	32
楊凱恩女士 ³	32	-	-	-	32
	146	1,605	-	165	1,9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福利之資料(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令吉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千令吉	酌情花紅 千令吉	定額供款計劃 之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執行董事					
Dato' Chan Kong Yew ⁴	-	457	-	52	509
Dato' Kwan Siew Deeg	-	435	-	52	487
Datin Lo Shing Ping	-	238	-	30	268
Yap Sheng Feng先生 ²	-	26	-	-	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n Leng Wai先生 ¹	56	-	-	-	56
李志強先生	52	-	-	-	52
Tan Poay Teik先生	52	-	-	-	52
楊凱恩女士 ³	13	-	-	-	13
	173	1,156	-	134	1,463

¹ Chan Leng Wai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² Yap Sheng Feng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³ 楊凱恩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⁴ Dato' Chan Kong Yew已辭任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起生效。Dato' Chan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⁵ 丹斯里拿督陳志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其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b) 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以本公司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福利之資料(續)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經考慮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或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的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所訂立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析如下：

	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董事	3	3
非董事	2	2
	5	5

上述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千令吉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545	483
酌情花紅	-	-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66	55
	611	538

其薪金介乎下列酬金範疇之非董事人士之人數如下：

	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該等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該等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即期稅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3,366	3,930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532)	-
	2,834	3,930
納閩島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20	313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152)	-
	(132)	313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變動(附註23)	3,448	1,616
	6,150	5,859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該等司法權區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計提香港利得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馬來西亞(納閩島除外)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4%的稅率(馬來西亞「標準稅率」)計算。

參與促銷活動或生產促銷產品及擬於馬來西亞為此目的建廠或佔用當地已建成工廠的馬來西亞(納閩島除外)附屬公司，符合資格申請新興工業地位及投資稅收減免(「投資稅收減免」)。具新興工業地位的馬來西亞(納閩島除外)附屬公司享受法定收入的70%免稅的優惠，免稅期為五年。法定收入餘下的30%將按上文詳述的標準稅率課稅。享有投資稅收減免的馬來西亞(納閩島除外)附屬公司自產生首筆合資格資本開支起五年內所產生的合資格資本開支享受60%減免，而有關減免可抵銷法定收入的70%，直至該減免獲悉數使用。於使用減免後，法定收入餘下的30%將按上文詳述的標準稅率課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nfinity Bulk Logistics Sdn Bhd. (MY) (「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起獲得新興工業地位。獲得新興工業地位的公司合資格在生效日期起計五年內就合資格活動及產品免徵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nfinity Logistics & Transport Sdn Bhd. (MY) (「Infinity L&T (MY)」) 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起獲得投資稅收減免。獲得投資稅收減免的公司合資格在生效日期起可從合資格資本開支中抵銷法定收入的70%，直至該減免獲悉數使用為止。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馬來西亞納閩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課稅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按3%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且不享受退稅(二零二零年：享受25%的企業所得稅退稅，以15,000新加坡元(「新元」)為限)。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實體，首筆10,000新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亦可免稅75%，下筆190,000新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可進一步免稅50%。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未於新加坡獲得應課稅溢利，故未計提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對賬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除稅前溢利	48,666	30,968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1,763	7,439
不可扣除開支	2,522	1,168
免稅收益	(289)	(482)
稅務優惠	(7,162)	(2,266)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684)	—
所得稅開支	6,150	5,8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42,516	25,109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a)及(b))	2,026,301,370	1,972,677,596

- (a)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2,026,301,370股乃經計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附註24(iii))的影響得出。
- (b) 為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假設在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本集團重組及向股東資本化發行(定義見下文附註24)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發生。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股息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向本公司擁有人宣派的股息	-	6,00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及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每股普通股0.0007美元(「美元」)，合共約1,400,000美元(相當於約6,000,000令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附屬公司

於各報告期間末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實繳股本／註冊 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本公司直接持有：					
ILNT 2926 Ventur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馬來西亞
IBL 2926 Ventur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馬來西亞
Cres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100美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馬來西亞
本公司間接持有：					
Infinity Logistics & Transport Holding Sdn. Bhd.(MY)	馬來西亞，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2令吉	100%	100%	投資控股，馬來西亞
Infinity Logistics & Transport Sdn. Bhd.(MY)	馬來西亞，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七日	4,940,001令吉	100%	100%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陸路運輸服務、第四方物流服務及投資控股，馬來西亞
Infinity Lines Sdn. Bhd.(MY) (「Infinity Lines(MY)」)	馬來西亞，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	500,000令吉	100%	100%	貨運代理及船舶代理服務，馬來西亞
Supply Stream Management Sdn. Bhd.(MY)	馬來西亞，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300,000令吉	100%	100%	貨運代理及堆場服務，馬來西亞
Infinity Logistics & Transport(S)Pte. Ltd.(SG)	新加坡，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八日	2新加坡元 (「新元」)	100%	100%	貨運代理、包裝及裝箱服務，新加坡
KNS Infinity Sdn. Bhd.(MY)	馬來西亞，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300,000令吉	100%	100%	持有物業供自用，馬來西亞
Infinity Logistics & Transport Limited(Labuan)	納閩島，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2美元	100%	100%	銷售集裝箱，納閩島
Infinity Flexitank Holding Sdn. Bhd.(MY)	馬來西亞，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2令吉	100%	100%	投資控股，馬來西亞
Infinity Bulk Logistics Sdn. Bhd.(MY)	馬來西亞，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1,000,000令吉	100%	100%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及大宗商品物流服務，馬來西亞
Infinity Bulk Logistics Limited(Labuan)	納閩島，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10,000美元	100%	100%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納閩島
Optimus Flexitank Solutions Sdn. Bhd.(MY)	馬來西亞，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	100,000令吉	100%	100%	貨運代理及拖運服務，馬來西亞
Solutio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Solution Global」)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100美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馬來西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千令吉 (附註22)	樓宇 千令吉	集裝箱及水箱 千令吉	家具及裝置 千令吉	電腦及 辦公設備 千令吉	汽車 千令吉	在建工程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0,375	53,474	2,801	1,368	3,268	13,284	-	144,570
添置	10,419	191	3,239	255	1,994	10,848	1,593	28,539
折舊	(4,523)	(2,784)	(776)	(500)	(1,565)	(2,803)	-	(12,951)
出售/撤銷	(1,500)	-	(893)	-	(13)	-	-	(2,406)
匯兌調整	-	-	49	-	-	-	-	4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771	50,881	4,420	1,123	3,684	21,329	1,593	157,801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74,771	50,881	4,420	1,123	3,684	21,329	1,593	157,801
添置	20,745	2,003	1,124	1,164	5,060	7,164	43,311	80,571
折舊	(5,631)	(2,791)	(1,438)	(611)	(1,786)	(2,240)	-	(14,497)
出售/撤銷	(264)	-	(3)	(4)	(4)	(1,346)	-	(1,621)
轉撥	(747)	-	747	-	-	-	-	-
提早終止租賃	(2,057)	-	-	-	-	-	-	(2,05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817	50,093	4,850	1,672	6,954	24,907	44,904	220,19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4,449	59,053	11,194	3,348	13,760	39,107	1,593	222,504
累計折舊	(19,678)	(8,172)	(6,774)	(2,225)	(10,076)	(17,778)	-	(64,703)
賬面淨值	74,771	50,881	4,420	1,123	3,684	21,329	1,593	157,80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7,625	61,056	17,119	4,485	18,782	43,381	44,904	297,352
累計折舊	(20,808)	(10,963)	(12,269)	(2,813)	(11,828)	(18,474)	-	(77,155)
賬面淨值	86,817	50,093	4,850	1,672	6,954	24,907	44,904	220,19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33,102,000令吉(二零二零年：33,451,000令吉)的租賃土地(計入使用權資產)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2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36,011,000令吉(二零二零年：37,291,000令吉)的樓宇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2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汽車支付按金約6,576,000令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商譽

綜合貨運代理
服務現金產生
單位
千令吉

賬面值對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6
累計減值虧損	(286)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業務（「綜合貨運代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商譽286,000令吉（總額）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以總代價1,025,000令吉收購Infinity Lines (MY)的100%股權。已轉讓代價的公平值超過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約286,000令吉確認為商譽並於過往年度作出全數減值。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分佔資產淨值	559	501

於各報告期末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及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及實繳資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註冊 及實繳資本值的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Asia Global Connection NP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000令吉	40%	40%	堆場及交通服務
Emirates Supply Chain Services Sdn. Bhd. （「Emirates Supply Chain (MY)」）	馬來西亞	500,000令吉 （附註）	30%	30%	堆場及交通服務
Ideal Dragon Sdn. Bhd.	馬來西亞	625,000令吉	40%	4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所有上述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入賬。有關聯營公司本身並無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mirates Supply Chain (MY)配發499,990股普通股，其中149,997股普通股以代價約150,000令吉發行予本集團，代價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支付。於配發股份完成後，本集團仍持有Emirates Supply Chain (MY)的30%股權。

與聯營公司關係

聯營公司主要從事物流相關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無直接構成明顯競爭。

投資公平值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為私人公司，因此有關投資並無市場報價。

個別不重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個別不重要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的合計賬面值及本集團分佔的業績總額。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權益賬面值，主要指聯營公司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559	501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本集團分佔：		
溢利	58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存貨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原材料	10,285	9,162
製成品	5,456	3,886
	15,741	13,048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59,066	47,367
來自關聯公司		25	51
		59,091	47,418
減：虧損撥備	29	(478)	(1,074)
	18(a)	58,613	46,344
其他應收款項			
已付按金		2,496	2,509
代一名第四方物流服務下的客戶支付款項	18(b)	47,184	—
其他應收款項		1,445	895
預付款		4,329	3,575
		55,454	6,979
		114,067	53,323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18(a)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

本集團授予的信貸期自向其客戶開具發票日期起計介乎7至60日。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30日內	28,987	21,396
31至60日	12,434	9,193
61至90日	6,441	5,239
超過90日	11,229	11,590
	59,091	47,418
減：虧損撥備	(478)	(1,074)
	58,613	46,344

18(b) 代一名第四方物流服務下的客戶支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指特別代第四方物流服務業務下一名客戶，就該客戶於一般第四方物流服務業務過程中購買若干商品而支付的款項。該等款項須於14日的信貸期內由客戶償還，並以市值與該筆代客戶支付的款項並無重大差異的商品作抵押及擔保。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僅作為代表客戶的代理行事且對商品並無指示權，故本集團無權獲得該等商品。

經考慮所持有抵押品的價值後，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有關款項的信貸風險甚微。倘發生違約，本集團將收回該等抵押品。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該款項，並認為並無前瞻性因素導致該款項於報告期末出現重大違約風險。除上述者外，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估計，該等款項的任何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

該等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悉數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18(b) 代一名第四方物流服務下的客戶支付款項 (續)

本集團管理層評估，該款項並無包含重大融資部分，而客戶並無就轉讓所提供貨品及服務獲得重大融資利益。由於融資期少於一年且該款項為有抵押及有擔保，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且並無披露有關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餘下履約責任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及減值虧損撥備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19. 受限制銀行結餘

根據與馬來西亞一家銀行簽署的銀行擔保協議，該等金額指僅為向供應商出具銀行擔保(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約35,000令吉為限)(二零二零年：35,000令吉)而存置於馬來西亞銀行的存款並限制本集團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受限制銀行結餘以令吉計值。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動用銀行擔保。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		30,736	23,288
應付關連公司		284	193
	20(a)	31,020	23,481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957	4,89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8,534	4,150
洩漏申索撥備	20(b)	525	152
		14,016	9,200
		45,036	32,6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20(a)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信貸期長達30日。

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為30日。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30日內	21,848	13,870
31至60日	4,049	3,650
61至90日	1,630	1,171
超過90日	3,493	4,790
	31,020	23,481

20(b) 洩漏申索撥備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於報告期初	152	213
計提撥備	643	520
動用	(270)	(581)
於報告期末	525	152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將修正自提供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起兩年內產生的任何缺陷。因此就該等協議項下有關於報告期末前兩年內提供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預期結算金額的最佳估計計提撥備。撥備金額計及本集團的近期申索記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詳情如下：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21(a)	12,674	8,455
計息借款 – 有抵押	21(b)	45,687	50,735
		58,361	59,190

21(a)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利率 (%)	千令吉	利率 (%)	千令吉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基本融資利率 +4%年利率	12,674	基本融資利率 +4%年利率	8,455

21(b) 計息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款指應付各銀行款項，該等借款須於一至五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3.52%（二零二零年：4.72%）。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計息借款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有抵押銀行借款		
– 即期部分	5,037	5,005
– 非即期部分	40,650	45,730
	45,687	50,7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續)

21(b) 計息借款(續)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須於以下時間償還的上述借款賬面值如下：		
一年內	5,037	5,00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042	5,01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5,163	15,075
五年以上	20,445	25,643
	45,687	50,735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5,037)	(5,005)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40,650	45,730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乃由以下各項抵押：

- (i) 本集團擁有的總賬面淨值約33,102,000令吉(二零二零年：33,451,000令吉)的租賃土地(包括使用權資產)，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載；
- (ii) 本集團擁有的總賬面淨值約36,011,000令吉(二零二零年：37,291,000令吉)的樓宇，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載；
- (iii) 最終控股方最終控制的關聯公司擁有的樓宇(二零二零年：最終控股方最終控制的關聯公司擁有的樓宇)；及
- (iv)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提供的擔保)。

所有銀行融資均受達成基於其財務狀況表之若干附屬公司財務比率之契諾所規限，有關契諾一般為與金融機構訂立借貸安排時之常見契諾。倘附屬公司違反有關契諾，則所提取融資將須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有關提取融資之契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租賃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使用權資產(附註14)		
租賃物業	42,525	34,745
租賃土地	36,830	37,228
集裝箱	418	1,226
汽車	7,044	1,572
	86,817	74,771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租賃負債		
流動	5,537	6,157
非流動	33,438	22,944
	38,975	29,101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的資料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以下與租賃有關的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		
租賃物業	4,943	2,944
租賃土地	398	281
集裝箱	61	945
汽車	229	353
	5,631	4,523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14,596,000令吉及12,049,000令吉。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提前終止位於馬來西亞的租賃物業的租賃，導致於損益確認終止租賃收益約191,000令吉(二零二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租賃 (續)

租賃負債：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應付款項：				
一年內	7,765	7,759	5,537	6,15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179	3,525	4,221	2,19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9,098	6,687	4,174	3,428
五年以後	39,474	30,401	25,043	17,319
	62,516	48,372	38,975	29,101
減：未來財務開支	(23,541)	(19,271)	—	—
租賃負責總額	38,975	29,101	38,975	29,101

23. 遞延稅項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折舊撥備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於報告期初	1,715	99
於損益扣除 (附註10)	3,448	1,616
於報告期末	5,163	1,7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港元	令吉等值金額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00	150,000,000	80,213,9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000	20	11
資本化發行	(i)	1,499,998,000	14,999,980	7,888,489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ii)	500,000,000	5,000,000	2,629,5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000,000,000	20,000,000	10,518,00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iii)	64,000,000	640,000	347,97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4,000,000	20,640,000	10,865,975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在上市項下發行本公司股份而錄得入賬款項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入賬款項14,999,980港元資本化的方式，按面值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1,499,998,000股每股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資本化發行」），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所有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權利（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全面完成。
- (i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的形式按每股0.31港元的價格發行。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5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81,515,000令吉）。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應佔開支約8,922,000令吉已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確認。
- (ii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四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四份認購協議（「該等認購協議」），以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38港元認購64,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新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該等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完成。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88,320,000港元（相當於約48,020,000令吉）。發行及配發6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認購股份的溢價約87,357,000港元（相當於約47,497,000令吉）（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323,000港元（相當於約175,000令吉））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其儲備之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06	17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a)	116,347	72,0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77	239
		118,430	72,478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721	50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a)	26	45
		747	546
資產淨額		117,683	71,93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0,866	10,518
儲備	25(b)	106,817	61,414
權益總額		117,683	71,932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董事
Dato' Chan Kong Yew

董事
Dato' Kwan Siew Deeg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25(a)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但須按要求償還。

25(b)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 千令吉 (附註26(a))	匯兌儲備 千令吉 (附註26(c))	累計虧損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34)	(34)
年內溢利	—	—	6,034	6,034
其他全面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至呈報貨幣所產 生的匯兌差額	—	(661)	—	(66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661)	6,034	5,373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i>出資及分派</i>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24(i))	(7,888)	—	—	(7,888)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24(ii))	78,885	—	—	78,885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附註24(ii))	(8,922)	—	—	(8,922)
股息(附註12)	—	—	(6,000)	(6,000)
	62,075	—	(6,000)	56,07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075	(661)	—	61,4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25(b)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續)

	股份溢價 千令吉 (附註26(a))	匯兌儲備 千令吉 (附註26(c))	累計虧損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2,075	(661)	-	61,414
年內虧損	-	-	(2,578)	(2,578)
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至呈列貨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484	-	48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484	(2,578)	(2,094)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出資及分派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附註24(iii))	47,672	-	-	47,67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附註24(iii))	(175)	-	-	(175)
	47,497	-	-	47,49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572	(177)	(2,578)	106,817

26. 儲備

26(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面值的部分。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本公司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則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26(b)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重組完成前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實體的實繳股本總額減就重組上市收購相關權益(如有)之已付代價。

26(c) 匯兌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因合併／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而換算合併海外經營業務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27. 有關現金流量的額外資料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資料外，本集團有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使用權資產訂立租賃安排，使用權資產於租賃之初的總資本值約為20,745,000令吉(二零二零年：10,419,000令吉)。
-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向承包商支付約8,534,000令吉(二零二零年：撥回2,204,000令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有關現金流量的額外資料(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千令吉	現金流淨額 千令吉	非現金變動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物業、廠房及 設備添置 千令吉	提早終止租賃 千令吉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息借款	50,735	(5,048)	-	-	45,687
租賃負債	29,101	(8,623)	20,745	(2,248)	38,975
	79,836	(13,671)	20,745	(2,248)	84,662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千令吉	現金流淨額 千令吉	非現金變動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物業、廠房及 設備添置 千令吉	提早終止租賃 千令吉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付股息	-	(6,000)	-	6,000	-
計息借款	59,971	(9,236)	-	-	50,735
租賃負債	27,225	(8,543)	10,419	-	29,101
	87,196	(23,779)	10,419	6,000	79,8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關聯方／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以下關聯方／關連方交易：

- (a) 本集團各實體間的交易於綜合時對銷，故並無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公司有以下重大交易。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關聯方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最終控股方控制的關聯公司	物流及相關服務收入	49	83
	物流及相關服務成本	4,590	1,072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薪酬：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829	1,397
酌情花紅	—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01	165
	2,030	1,562

董事薪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有關附註。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通常就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並將本集團對該等風險的敞口降至最低水平，詳情如下：

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的利率變動的市場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約58,361,000令吉(二零二零年：59,190,000令吉)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政策對沖利率風險，因為管理層預計於各報告期末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倘利率上升／下降1%(二零二零年：1%)，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穩定，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業績將減少／增加約584,000令吉(二零二零年：592,000令吉)。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於假設利率變動於年內發生及已應用於各報告期末存在的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期末結餘的利率風險敞口後釐定。上述變動指管理層對於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的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各報告期末的風險不能反映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交易乃主要以令吉、港元、新元及美元計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面臨外幣風險。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港元	2,083	418	721	501
新元	837	2,442	71	653
美元	78,168	19,454	7,724	10,8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續)

下表顯示各報告期末在新元及美元兌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匯率變動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稅前業績的概約變動。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對稅前業績 的影響 千令吉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對稅前業績 的影響 千令吉
港元	5% (5%)	68 (68)	5% (5%)	(4) 4
新元	5% (5%)	38 (38)	5% (5%)	89 (89)
美元	5% (5%)	3,522 (3,522)	5% (5%)	431 (431)

敏感性分析乃於假設外匯匯率變動於各報告期末發生及已應用於該日存在的金融工具貨幣風險敞口且所有其他變量(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後釐定。

上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各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由於各報告期末的風險不能反映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債務人未能履行其償還應付本集團款項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選擇對手方時會參考其過往信貸記錄及／或市場聲譽，藉以限制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概述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738	49,748
受限制銀行結餘	35	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684	72,065
	163,457	121,848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貸記錄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欲以信貸期作交易的客戶須參與信貸驗證程序。本集團藉設立兩個月的最長付款期，以限制其承受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人特徵的影響。客戶經營的行業及所在國家的違約風險亦會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惟程度較低。客戶的信貸質素乃根據全面的信貸評級及主要根據本集團本身的貿易記錄作出的個別信貸限額評估進行評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集中信貸風險，約8%（二零二零年：4%）的貿易應收總額乃應收自本集團的最大貿易債務人，而約25%（二零二零年：16%）的貿易應收總額乃應收自本集團的五大貿易債務人。

本集團的客戶群包括大量客戶，而貿易應收款項以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的共同風險特性分類。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及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且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記錄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撥備矩陣所用的預期虧損率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年限內的過往可觀察虧損率就各類別計算，並按目前及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以反映收集過往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與目前狀況的差異以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限內的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技術或作出的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於各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未到期	19,378	16,176
逾期：		
30日內	18,358	12,717
31至60日	7,749	6,109
61至90日	5,120	3,431
超過90日	8,486	8,985
	39,713	31,242
	59,091	47,418
減：虧損撥備	(478)	(1,074)
	58,613	46,3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有關使用撥備矩陣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如下：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令吉	虧損撥備 千令吉	賬面淨值 千令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到期	0.04%	19,378	(9)	19,369
逾期1至30日	0.80%	18,358	(156)	18,202
逾期31至60日	0.72%	7,749	(54)	7,695
逾期61至90日	0.31%	5,120	(16)	5,104
逾期90日以上	2.59%	8,463	(220)	8,243
個別減值	100.00%	23	(23)	—
		59,091	(478)	58,613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令吉	虧損撥備 千令吉	賬面淨值 千令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到期	0.16%	16,176	(26)	16,150
逾期1至30日	1.47%	12,717	(187)	12,530
逾期31至60日	1.56%	6,109	(95)	6,014
逾期61至90日	1.87%	3,431	(64)	3,367
逾期90日以上	7.58%	8,962	(679)	8,283
個別減值	100.00%	23	(23)	—
		47,418	(1,074)	46,344

計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為特定無抵押貿易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結餘約為23,000令吉(二零二零年：291,000令吉)，債務人與本集團近期並無業務關係，而本集團預期未償還金額無法於可預見未來收回。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信貸風險 (續)****貿易應收款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於報告期初	1,074	1,427
虧損撥備撥回	(596)	(187)
撤銷	-	(166)
於報告期末	478	1,07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撥回主要由於平均虧損率下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撤銷166,000令吉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仍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此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已付按金、代表客戶就第四方物流服務作出的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較低，原因是其在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較強及違約風險較低。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並反映風險於短期內到期。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過往年度的過往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對手方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作出調整，以估計該等金融資產的違約概率以及各情況下的違約虧損。經考慮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及信貸質素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管理層認為，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甚小，因為交易對手乃具有高信貸評級的授權金融機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維持資金之持續性及靈活性兩者間之平衡。本集團並無具體政策管理其流動資金。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未貼現合約到期狀況(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概述如下：

	賬面總值 千令吉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令吉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令吉	1至2年 千令吉	2至5年 千令吉	5年以上 千令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036	45,036	45,036	-	-	-
銀行透支	12,674	12,674	12,674	-	-	-
計息借款	45,687	53,166	6,568	6,393	18,124	22,081
租賃負債	38,975	62,516	7,765	6,179	9,098	39,474
	142,372	173,392	72,043	12,572	27,222	61,55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529	32,529	32,529	-	-	-
銀行透支	8,455	8,455	8,455	-	-	-
計息借款	50,735	63,566	7,369	7,128	19,938	29,131
租賃負債	29,101	48,372	7,759	3,525	6,687	30,401
	120,820	152,922	56,112	10,653	26,625	59,532

公平值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承擔

(a)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倉庫，平均租期為2年（二零二零年：平均租期為2年且承租人可選擇在到期時按新條款續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合計最低租金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一年內	6,830	7,527
一年以上惟兩年內	1,454	3,028
兩年以上惟三年內	922	2,397
	9,206	12,952

經營租賃項下本集團倉庫的無擔保剩餘價值風險並不重大，因為倉庫位於過往年度價值不斷增長的地點。

(b) 資本支出承擔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	2,225	43,605

31.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其持續經營能力，並為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包括向權益擁有人支付股息、自權益擁有人籌募額外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流程概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資料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有下列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olution Global及本公司（作為Solution Global責任的擔保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購股協議，而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Solution Global已有條件同意購買Access World Group Holdings B.V.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76,700,000美元（相當於約740,011,000令吉）（經參考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收購目標集團（「收購事項」）前的財務狀況作出調整），而代價將不超過18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53,831,000令吉），將以現金清償，部分由銀行貸款、本公司兩名股東提供的貸款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的服務包括：(i)在倫敦金屬交易所(LME)及紐約商品交易所(COMEX)批准的倉庫以及未獲交易所許可的倉庫中儲藏黑色及有色金屬等商品；(ii)物流服務，包括以貨車、鐵路、船舶或空運方式處理運輸貨物，涵蓋從生產地到消費地的整個供應鏈；及(iii)其他增值服務，如抵押品管理、金屬切割和包裝、進出口清關以及鐵合金批量篩選和粉碎。

截至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 (b)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Infinity L&T (MY)（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收購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 Infinity L&T (MY)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位於馬來西亞的租賃土地連同建於其上的倉庫、樓宇、設施及其他建築物（統稱「物業」），代價為46,000,000令吉，將以現金清償。

收購物業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財務概要

下列為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年報及過往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則摘錄自招股章程。

業績

	二零一七財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財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財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財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財年 (千令吉)
收益	188,613	201,183	209,432	223,669	275,561
除稅前溢利	10,649	26,179	25,058	30,968	48,666
所得稅開支	(1,716)	(3,676)	(5,578)	(5,859)	(6,150)
年內溢利	8,933	22,503	19,480	25,109	42,51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933	22,529	19,480	25,109	42,516
非控股權益	—	(26)	—	—	—
	8,933	22,503	19,480	25,109	42,516

資產與負債

	二零一七財年 (千令吉)	二零一八財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財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財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財年 (千令吉)
資產總值	170,769	195,052	218,108	296,863	413,034
負債總額	107,031	112,309	134,811	122,979	147,535
	63,738	82,743	83,297	173,884	265,499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3,738	82,743	83,297	173,884	265,499
非控股權益	—	—	—	—	—
	63,738	82,743	83,297	173,884	265,499